宣統二年五月初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二年第五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之目錄

社說· 論學堂獎勵 顧實

徵文披露 籌定地方教育經費策 論教科書與教育進化之關係

教授管理· 學堂表簿說明書 蔣維喬

教授資料· 動物分類之變遷 亦凡

教育法令· 學部奏擬管理歐洲遊學生監督處章程摺

章程文牘· 學部奏進呈編定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摺○奏設遊美學務處津貼在美自費生章程○學部奏陳第二年下屆籌辦預備立憲成績摺

記事· 本國之部○外國之部○學堂消息

調查· 歐美圖書館之制度 蔡文森

評論· 考試感言 我一

雜纂· 天目齋筆記 天目

質疑問答 答汪炳台駁心理學術語解 蔣維喬

紹介批評 八種

每月一期初十日發行

社說

論學堂獎勵

顧實 來稿

五洲萬國治制之精神太上以道德其次以榮寵最下乃以恐怖三者盡之矣夫惟以榮寵爲精神者其政多獎勵以恐怖爲精神者其政多懲罰而獎勵與懲罰如形與影聲與響對待而見之名相因而至之事故獎勵之窮靡不繼之以懲罰者此則專制治制之眞相矣我中國者四五千年來當其治也無非以官祿之獎勵飾盛世之郅治乃無幾時而以兵刑之懲罰奠衰世之禍亂矣一治一亂幾經往復遂以惟一之專制國爲世詬病而推其所由不得不然之故實卽於教育早已植之基夏殷以前尙矣姬周教育大盛實肇開利祿之途孔子歎三年學不至於穀之不易得賢如子張猶學干祿洎夫西漢武帝罷黜百家表彰六經而利祿之路大開魏晉唐宋而還考試功令幾於百變爲九品中正爲詞賦爲經義爲策論爲八比而要其精神則一歸於榮寵之以種種之名號初未嘗有稍更也推其創制之命意一若曰從吾所好者則有獎以秀才擧人等小者大者卑者尊者種種可得以次遞升之榮號而不者則吾不獎勵卽無異與之懲罰不啻行之數千年國

民遂全然失其自立之人格而成有今日之中國此無他必待獎勵而後爲善者奴於人之爲善而非主於己之爲善也奴於人之爲善縱所爲誠至善甯足爲其人之重輕而況乎所爲之未必善也哉幸今日者大地交通列國互競相形見絀之下而閉關自治之中國亦不得不沛然變法治制則改專制爲立憲矣教育則改科舉爲學堂矣而學堂之改爲時較早距今垂十年矣初本與科舉並行光緒乙巳　明詔停科舉興學堂而科舉遂以永廢雖然學堂獎勵固猶沿用舊舉子之科名爲新學生之頭銜以故迄今科舉全廢已六年有餘而細覩朝野上下之所以爲學堂其賢者絞盡幾許腦汁無以挽救學生曁社會之科舉思想而不肖者乃更隨波逐流因利乘便隱然以學堂爲科舉之變相則愼勿謂科舉之大全局已廢而此秀才舉人等六七空名目僅僅用以獎勵者爲無害於學堂之大全局也蓋科舉者專制之基本也獎勵者科舉之精神也學堂之獎勵一日不廢卽科舉之精神一日尙存科舉之精神尙存而其所謂學堂者徒其形式焉耳凡今之人去科舉時尙未遠雖其獎勵盡廢取秀才舉人等名目執途之人而告之曰汝其可秀才舉人者則彼其人猶將以所聞見於科舉中之千態萬狀立卽迴旋踴躍於腦際而悉形現焉矧今政府正在懸此等名目爲獎勵則科舉思想復活於學堂之中奚足怪哉奚足

怪哉。

今者江蘇教育總會徧徵會內外意見書。以解決學堂獎勵問題。誠盛事也。除其主張廢獎勵者而外。其主張不廢或調停於廢不廢兩說之間者。要不越三大端。甲曰今日國民程度尙淺。正宜利用舊科名爲獎勵。此贊成政府之獎勵者。乙曰以舊科名爲獎勵。其中等教育以下宜廢。而中等教育以上則仍之。此半贊成政府之獎勵者。丙曰舊科名不適用。宜易以古代秀士選士諸名稱。此贊成政府之獎勵。而不贊成其名目者。夫政府功令之所施設。大半視社會之意向如何爲轉移。今甲乙丙三說。實皆非正當之主張。而直使政府無所取準。則我社會之罪大矣。不揣固陋。請卽三說一一指駁之。

甲說謂國民程度尙淺。程度二字。原無一定。姑弗深論。惟其贊成政府之獎勵。而持之者至衆。卽是政府所由不欲廢獎勵之原因。誠不可不痛辨也。夫鄙諺有之曰「秀才雖小。宰相根苗。」可見科舉中秀才舉人等名目。雖婦孺皆知其爲做官之階級。我中國之所以不振者。正坐此等觀念深入人心。驅人才而盡入之官。而無有人才焉以營百業之過也。今也既已幡然改變。一反從前所爲。則科舉學堂二者絕然不同。當能辨之矣。何者。科舉時代。官與民。立於上下不平等之對峙地位。而民雖有四。惟士可科舉而官。其農工商

皆不可科舉而官。此科舉之所爲專以養成官材者也。學堂時代。官亦一種職業。與農。與工。與商。與兵。與士。與其他種種職業。立於彼此平等之對峙地位。而民則入普通學後。可農可工可商可兵可士可官可其他種種職業。入專門學後。或農或工或商或兵或士或官或其他種種職業。此學堂之所爲專以養成民材者也。夫惟科舉專以養成官材。故其舉子。皆立於被動地位。爲人不爲己。必有秀才舉人等名目。以鼓勵之。夫惟學堂專以養成民材。故其學生。皆立於自動地位。爲己不爲人。而不必有如科舉中之秀才舉人等名目。以鼓勵之。何意今之社會。猶然多有擁護政府數年前之舊思想者。謂今日學堂之學生。尚須以科舉中秀才舉人等名目鼓勵之。如其言。則今日之學生。不爲昔日之舉子也幾何。且科舉大全局之廢久矣。所惜者。尚有獎勵章程中存此秀才舉人等六七空名目。爲學堂大全局之玷。我社會正宜如何設法。謀所以袪此六七空名目者。俾學堂得成完璧。而奈何反出於贊成政府。而甘爲之忠僕耶。卽其言學堂之開。未臻發達。端藉此六七空名目爲招徠學生之計者。亦大謬之見也。學堂科舉。旣非一物。則開學堂而以科舉之名目招人。豈爲牙儈之誆人乎哉。不僅惟是學堂而以科舉之名目爲獎勵。其種種名實之可駭。豈亦未之一審耶。往者舉子之得科名也。平素曾於八比帖括有數寒暑或數十

寒暑之簡練揣摩又或幷此工夫而亦無之徒臨時爲賄買爲槍替而主試者卽憑一日之短長以定之是原無異於賭博而今學堂之學生所應受之科目何等繁密何等切實限時刻日不能以毫釐假借孰意於其畢業也一錫以舉子之腐敗科名張冠李戴雖天下之至愚者亦將竊笑之此其名實之可駭者一也世界諸國以小學教育爲義務教育曰所以養成人格必受此教育後方得爲人也而我學堂獎勵高等學堂畢業方得獎舉人舉人者舉以爲人也必待此時方得舉以爲人其與小學教育命意顯然刺謬且必待高等學堂畢業方得舉以爲人則其非高等學堂畢業與夫自中學以下全國大多數之學生豈皆非人耶此其名實之可駭者二也廩生者科舉時代以有藩庫開支食餼故名今學堂既無餼可食何爲與之以廩之名增生附生者以科舉時有對於府州縣限制之學額而增附焉者故名今學堂既無學額限制何爲與之以增附之名此其名實之可駭者三也至於翰林屬詞曹本天子之弄臣而今也强欲以爲學問大家之榮名諸如此類亦皆其名不符實者大凡天下事之名實相乖者於理論上卽可名之爲誑既已理論上可名之爲誑則其事實之效可覩矣縱曰事有經有權然今時何時而猶可以誑爲權其如外人之笑我以誑立國何且更笑我以誑立國而不能立國何

乙說主張廢中等教育以下獎勵。而中等教育以上之獎勵仍之。成一半贊成政府獎勵之說。乃近來學界多數有價値人物之言也。夫開學堂之目的。原曰以養成民材者也。故學生者天民也。今主張廢中等教育以下之獎勵。果其廢之。則受中等教育以下之大多數學生。咸還我天民。不受虛榮之雕鑿。民材始基之厚。斷可識矣。雖然不幷中等教育以上之獎勵亦廢之。則豈爲盡善之說哉。何則受中等教育以下之學生者國民也。受中等以上之學生者人才也。國民所貴也。人才亦所貴也。厚國民而薄人才。非所宜也。不佞前於指駁甲說。曾痛詆以科舉空名獎勵學生。於理論上當名之爲誑。不謂乙說猶僅僅主張廢中等以下之獎勵。而不將中等教育以上之獎勵一幷廢之。則是其於國民不任其受欺。而其於人才則任其受欺也。何其右國民而左人才也。人才亦有何罪哉。要知今後之人才。當加意護惜。適等於國民。而人才之盛。又必盡驅而入之農工商兵士官及其他種種職業之中。而後其盛爲有效而足貴。舉人進士翰林等科名者。科舉時代用以驅人才而盡入之官之手續也。假其中等教育以上仍不改此手續。則其結果安保不爲科舉之續耶。恥尙之失所也久矣。舉國滔滔。習爲固然。惟官之榮。而其他一切職業皆下之。則幸勿謂中等教育以上之學生皆人才。其德性堅定。學問深粹。必不爲科名虛榮所搖撼

也。其有能不爲科名虛榮所搖撼者。特少數之人耳。此者有以醫科舉人之頭銜。而到任候補知縣者矣。醫甚良之職業也。何以醫之不爲而爲官。則正爲科名虛榮所搖撼者。目前之見象既已若此。將來之狀況何難逆料。子夏氏學於孔子之門。猶出見紛華而悅之。今後之人才。豈其必盡賢於子夏氏。且風行草上之謂何。人才既壞。亦斷無不影響及於國民者。是則中等教育以上之獎勵不廢。恐並中等教育以下之獎勵雖廢而猶不廢也。而乙說之所優於甲說者。安在不猶之以五十步笑百步也哉。

丙說贊成政府之獎勵而不贊成其用科舉之名目。謂宜略仿王制。凡高等小學畢業得獎者。可名秀士。中學畢業得獎者。可名選士。高等或專科畢業得獎者。可名學士。其最優者名造士。大學畢業得獎者可名博士。其最優者名進士。此說有復古制保國粹之性質。亦社會上有價值人物之言也。雖然。一仍學堂獎勵定章。而第竄易古名。其實與甲說全贊成政府者何異哉。且雜纂古名。秀士造士進士採之王制。學士採之月令。博士採之史記。爲之循名責實。亦未能合於今之用也。周代學制。祇有大學小學兩制。與今　國家現行學制。有小學中學大學三制者絕異。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師氏保氏之所職。尚書大傳父師少師之所教。漢書食貨志里胥之所課。皆古小學也。其周官大司樂一職

所記。與王制樂正崇四術云云。則皆古大學也。而古小學畢業。秀異者曰秀士。適當今現行學制中學畢業生之得獎者。而決非高等小學畢業生之得獎者能當之。不謂丙說竟移秀士之名。以當高等小學畢業生之得獎者。其不合一矣。周代待遇學生。又分國子與鄉人子弟之二大別。今萃先秦載籍。暨漢唐經說。而斷言之曰。周代王城中小學一。位王宮之東。凡王子弟及貴游子弟之幼者入焉。城外地方百里曰郊。郊更析之。五十里曰近郊。位於近郊之南者大學。五中曰辟雍。前曰成均。後曰上庠。左曰東序。右曰瞽宗。天子入學辟雍。其餘四學。則王子弟及貴游子弟之升自小學者。與夫鄉人俊選之士入焉。五十里曰遠郊。遠郊更析之爲六鄉。鄉學曰庠。如鄉數。六鄉更析之爲三十州。百五十黨。學皆曰序。如州黨數。又爲三千七百里。學曰塾。如里數。則凡鄉之子弟入焉。而遠郊四垠。郊學四曰虞庠。凡庶族子弟之幼者入焉。百里郊外曰遂。析爲六遂。學曰序。如遂數。六遂更析之爲三十縣。百五十鄙。三千七百里。學比於鄉之州黨里而次之。如縣鄙里數。則凡遂之子弟入焉。此其大較也。其凡王子弟及公卿大夫貴游之子弟。皆國子也。其凡鄉遂之子弟。皆鄉人子弟也。其國子可徑由小學而入大學。未嘗爲秀士選士等也。其惟鄉人子弟學於塾序庠者。乃必爲秀士選士等而後可入大學耳。待國子則如彼。待鄉人子弟則如此。

抑何不平等之甚也。蓋待鄉人子弟之所以如此者。卽周人限制鄉人之深意也。是故王制所謂秀選俊造諸士者。本周代階級制度。專以待遇鄉人子弟而設者也。（王制一篇雜採四代之制而成。舊說謂王制一篇皆殷制者非是） 今也學堂功令。無分貴賤階級悉泯。而何意丙說猶主張略仿周代專以待遇鄉人不平等之階級制度。作爲獎勵於義何取。其不合者二矣。夫觀此二不合之點。則古名之不適今用。理至易明。而其名不符實亦與甲說同病者。更無論矣。前此科舉時代。自秀才而五貢而進士而翰苑。原仿夫王制自秀士而選士而俊士而造士而進士。循資格。按階級。然後得登於仕版之制爲之。然而行之數千年。而卒莫病其爲卽仿於周人專待鄉人之苛法也。哀哉。且成周教育普及。每二十五家爲里。里有塾。較今定章每百家設一初等小學堂。疎密之較。在一與四之比。然據史記貨殖傳言「周人都河南。土地小狹。民人衆。其俗纖儉習事。」又言「鄒魯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齪齪。」則是周人教育之結果。與漢唐以還之科舉成今日之中國者何以異。誠使今日之學堂盡如周制。亦何所取。而況夫徒摭其六七古名文飾今制。一若改頭換面。卽足爲正本淸源之治者。噫。吾誠不知其可矣。

不佞指駁甲乙丙三說之理由具如右。而三說之中。甲丙贊成高等小學畢業生獎勵。尤

所反對。夫吾現行初高兩等小學畢業。與周代鄉人在里塾及州黨之序畢業者相當。顧周人未有特錫榮寵。而今制偏欲普加頭銜。其謬一也。中國初高兩等小學期限。與西國義務教育期限適等。西人畢此期限之後。僅僅完成人格。而中國已別有頭銜。翹然自異於凡衆。其謬二也。總之甲乙丙三說。皆不能脫離獎勵二字之範圍。以致無一是處。而要皆未嘗一審夫學堂獎勵實行後之狀況之如何也。今其他一切勿論。而以學堂獎勵實行後之狀況。逆計之往者科舉之懸格至高。非眞聰穎子弟。萬不易倖博一衿。而學堂獎勵則即高等小學。循期限。按資格。皆可攫取廪增附之頭銜。往者科舉有一定限額。以故秀才舉人進士翰林等。不見其多。而學堂則以多爲貴。得獎者亦不限其多。將來秀才舉人進士翰林等。何難充斥全國。由此言之。則其究極將現一種怪象。有若歷朝叔世。爛羊之尉。屠狗之侯。戴貴人頭銜。而滿街走者。勢有必至。理有固然。外人嘗笑我以官立國矣而自有學堂獎勵以後。而以官立國之發達。不益將什伯千萬倍於其前哉。管子曰「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國不利也」果其教育能普及者。一國之人皆貴人平陂往復。萬類公例之不可遁。大獎勵之窮。必繼以大懲罰。安得不演出歷朝亡國以來最後之慘劇。於今後之神州。言念及此。令人潸焉。不知涕淚之奚自落也。嗟夫學堂獎

勵爲禍之烈。一至於此。謂之曰甚於洪水猛獸可也。而有能去之者。謂之曰其功不在禹下可也。乃今上之政府。既無議去之者。而下之社會更從而附和之。何哉何哉。

或曰今世界程度最高之國民。尚不能廢獎勵。則盛行獎勵。雖有奴使人之惡果。而用之得當。亦未嘗不可行。何以我行學堂獎勵。而末弊之極。乃將至於此也。則應之曰我行學堂獎勵。於事實上爲消極的獎勵。而非積極的獎勵故也。且消極的獎勵。亦非盡不可行。而此更爲極弊者故也。凡爲其直接於自身於家族有利益而獎勵之者。消極的獎勵也。爲其直接於羣衆於國家有利益而獎勵之者。積極的獎勵也。行消極的獎勵者。其國勢。民力。自亦必日趨於消極。行積極的獎勵者。其國勢。民力。自亦必日趨於積極。此今世界無論何國家。何民種。興衰之故。理亂之由。所萬不能逃之公例也。我國鄙諺有之曰。「秀才不值錢。見官値一千」又曰「窮秀才。富舉人。」又曰「秀才保一家。舉人保一族」可見雖婦豎皆知秀才舉人等科名。直接於自身於家族有利益。而深印於腦蒂而不可猝拔。恐非改革經百年後。末易湔濯而去之也。至於其於羣衆於國家之有利益。不過間接的關係。恐知之者鮮矣。此所以科舉行之數千年。而舉國朝野上下。祇知有自私自利。惟一身一家之富貴榮華是務是求。無他。消極的獎勵作用之結果爲之也。何意今其結

果已至此。重以滄海橫流。外患薦至。國家日處於危急存亡之秋。而政府社會猶然雙方主張。欲繼續保留科舉之獎勵。與同於科舉之獎勵。施之學堂之學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塗炭衣冠。毀棄華夏。諸公不惜。如蒼生何。故曰更爲消極的獎勵之極弊者也。而不佞所由毅然決然持極端的反對獎勵主義。而一切不顧也。且夫專制政體基本於科舉。而科舉之精神卽在獎勵。立憲政體根柢於學堂。而學堂之精神卽在道德。科舉之獎勵一日不去。卽專制之基本一日不拔。學堂之道德一日未興。卽立憲之根柢一日未形。幸今既知學堂獎勵沿襲科舉餘制。爲消極的獎勵之極弊而不可行。必當廢之。且今後挽救之法。宜注重積極的獎勵。以獎勵凡有益於羣衆。與有功於國家之個人之團體。爲主要者。亦可不待言而喻。惟是欲喚起國民之道德心。宜如何而可。則可斷言。曰宜喚起國民之責任心也。責任心者。換言之。卽道德心也。有中等教育以下之國民之責任心。有中等教育以上之國民之責任心。我國國民程度。比諸世界列强之國民程度。誠尚淺者。欲其有責任心。良非易事。而欲中等教育以下之國民有責任心。其事更難。如前甲丙二說主張以小學堂獎勵鼓導其進學堂者。是本奴也。而益深其奴性。而已。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然亦終必有有責任心之一日。卽地方自治制成立之後。行政機關完備。强迫教育實

行。雖欲無有責任心。不可得也。此中等教育以下之國民之責任心。待强迫教育實行而效自見也。夫人之所貴於一切生物者。爲能盡其性也。盡其性者。換言之。卽盡其天職之謂也。今五洲種人。開門相見。孰能盡其性而智强而興盛。孰不能盡其性而愚弱而衰亡。能盡其性者。安富尊榮。天上之人哉。不能盡其性者。牛馬奴隸禽獮草薙。倐焉而形銷聲歇矣。凡在中等教育以上之國民。咸能放開眼界。作如是觀。而其責任心不油然而生者。未之有也。此中等教育以上之國民之責任心。由其能知盡其性而效自見也。且也中等教育以上之國民。盡其性之一見解大明。而其影響亦必及於中等教育以下之國民。是將舉國之人。咸願勉爲盡其性也。舉國之人。咸願勉爲盡其性。而國民程度乃眞日趨於至高之境。其時國民將無一不曰。吾進學堂。爲學生。吾自謀吾生活。吾自高吾人格。吾自盡吾天職。何干人事。而必待政府之獎勵。吾豈爲政府而進學堂爲學生哉。嗚呼盛矣。孔子曰「君子儒爲己。小人儒爲人。」此義至此時乃大明於天下矣。世有君子。其亦以盡其性之說倡哉。

由前之言。誠能喚起國民之道德心。則雖有若今日之學堂獎勵。而國民亦不欲之矣。雖然。不首先廢去學堂獎勵。無論用何種方法。決不能喚起國民之道德心也。並且學堂開

至一百年。亦徒有形式而科舉之精神尙存也。以故必以廢獎勵爲急先務。爲請繼今而進。言廢獎勵之手續。是有二事。一曰獎勵將廢以前之手續。天下未有精神之心理未之變。而形式之人物遂能變者。佛說萬法唯心。孔子言民莫不用情。誠貴乎先聲有奪人之心也。則此廢學堂獎勵。亦當如停科舉禁鴉片故事。先明降　諭旨。限幾何年截止。明矣。二曰獎勵旣廢以後之手續。夫虛不若實。文不若質。吾聞社會學家言。人種愈野蠻。則其階級愈多。儀文愈繁。以彼其不知有他事。而心力方萃於是也。愈文明則階級愈少。儀文愈簡。以彼其於他事方竭蹶不遑。而心力無暇及此也。是則吾學堂獎勵旣廢。秀才舉人等名目。帶有古代階級制度之性質者。業已摧陷而廓淸之。自不宜更再別立名目。以畀之學生。且小學堂畢業則爲小學堂畢業生。中學堂畢業則爲中學堂畢業生。高等學堂畢業則爲高等學堂畢業生。大學堂畢業則爲大學堂畢業生。其天然之秩序。固已未嘗稍紊。而何必爲之紛紛多立名目。作牀上安牀。屋上架屋之舉也哉。試觀東西諸國之學生。自小學至大學畢業。皆無榮位。雖專科畢業稱得業士。大學畢業稱學士。而實皆非榮位也。此眞一任其天然之本色。而不強加以虛榮之雕鑿。吾國欲自儕於列強。自宜與彼其諸國。爲同樣之法制。惟至自大學畢業而後。能別有發明。或造詣甚深。有利益於社會

於國家者。亦當仿照外國例。與以博士之銜。足已此其廢獎勵之手續之大略也。果其獎勵盡廢。夫而後謀所以喚起國民之道德心。不侫前者之所規畫。倘有愚者一得之足採焉。盡心力而爲之。十年以往。學堂之眞精神出。眞效果見。斷可識矣。

或曰政府固嘗窺伺社會之意向。以爲行政之方便矣。今子之說。欲以不變社會而庶幾政府之有所取準。然以告於社會。社會容能受之。而政府則非所願聞也。何者。今政府方踵科舉之後。塵盛行考試。全憑幾份表冊幾本卷摺。以奔走黜陟全國之學生。而如子之言。彼其考試之術乃正窮耳。應之曰。其然。豈其然乎。考試自考試。獎勵自獎勵。二者不可混而爲一。東西諸國學校亦自有考試。但等第其優劣而已。不有如吾現行章程之有秀才舉人進士翰林等名目爲獎勵也。是則獎勵廢而無妨考試甚明。而政府亦何慮夫考試之術窮也。矧煌煌 諭旨。宣布預備立憲。頒示教育宗旨。海內外人士。咸聞咸知。而不廢獎勵。則科舉之精神。尙存專制之基本未拔。如立憲之 諭旨何。科名虛榮種種名不符實。如尙實之 諭旨何。盛行消極的獎勵。重個人而輕公共團體。如尙公之 諭旨何。等學堂於科舉。卽學堂亦利祿之途。如學堂非利祿之途之 諭旨何之數者。皆將無辭以自謝於天下。而政府豈甘爲此出爾反爾之政策也哉。

蔣君夢麟與波蘭諸君論中國教育

(諸)夫國之能稱文明者。在下等社會之受普通教育也。貴國人民四萬萬。欲教育並及。善爲之。則三世後可與西洋齊驅。每世二十五年。則七十五年。理然也。躁無益。抑害之耳。(蔣)何以言世而不稱年。(諸)年長者恆自以爲智。不肯吸收外來之文明。故須待第二世之兒童。然此輩兒童。尙爲舊社會習慣所範圍。不能算完全。故須待第三世。日本至今日乃變法成之第二世。兵則可矣。文明猶不及西洋遠甚。國小事易。貴國非可與比。(諸)教育制度已完善否。(蔣)未也。(諸)噫。四五世亦未見其可也。君不見普露士乎。世界稱雄。學校之功也。俾士麥所謂國之盛在教育兒童。豈虛言哉。波蘭自失自治以來。志士求獨立而流血者屢矣。然事終無濟。始悟前策之非。於是盡心力於學校。制度之改良。現頗有一日千丈之勢。君善自爲之。以西洋之所長。補貴國之所短。尤須詳察貴國社會情形。因病投藥。不知者勿自以爲知。前途遠大。躁無益。徒熱心無益。辦事須鎭靜。有規則。毋忽忙。

按諸君爲時蘭加省大學政治生。觀察我國明瞭。至此。同胞、讀之。能下、一、轉、語否。

徵文披露

一等

籌定地方教育經費策

震旦學院肄業生 尹廉能

我國學校之議。倡之累年。而卒莫能普及者。何哉。毋亦經費不給之故耳。大學校及高等學校。非國民教育。而爲國家之高等教育。或設於京師。或設於省會。其經費由國家支給。各國皆然。小學校爲國民的義務教育。設於市町村鎭。爲數至多。若盡由國家支給。則失地方自治之精神。故不若以之責諸地方。於是教育上之財政。分爲二部。曰國家教育經費。曰地方教育經費。國家教育經費。籌之國庫支給。可毋論矣。地方籌此經費之法。亦不外兩途。一則以直接受其利益者負擔之。一則由通國人民擔任之。質言之。則收授業料（卽學費）與徵學稅（卽含在地方稅中非有特稅也）是也。夫旣認小學爲義務的教育强迫的教育矣。而仍收授業料。則貧者必不能受其利益。是背義務教育之本旨也。貧者不能出金而入學。則難行强迫之政策矣。故近世以來。各國皆主不收小學授業料。間有收之者。亦必定極廉之額。其眞貧而無力者則免收之。然各國之地方教育制度。亦不盡同。今舉德法英美日五國之沿革。與其現今之制度。以爲吾國之標準可耳。

方今教育之最善者。莫如德國。德之小學經費。據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調查。僅普魯士一國。計一億八千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馬克。（合吾國九千萬餘元）其半出於國庫。半出於市町村。而授業料則多不收。夫以國家經費充小學校費。各國所不能及。此誠德之優點。

法國當十八世紀以前。大半以直接受其利者擔任之。自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與德國戰敗後。銳意振興學校。

實行義務教育。乃盡免除小學校之授業料。而悉以市町村擔任之。國家亦補助其不足。

英之教育制度。不如各國之統一。其沿革亦甚複雜。十八世紀以前。僅有宗教徒僧侶輩之附設學校。而國家不加干涉。至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始經國會議決。由國庫提出三萬鎊。分配兩協會以爲補助金。自是教育行政乃漸發生。然制度殊未統一也。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始定小學校令。設學校事務局。加徵地方稅。分置各學區。每區必設一小學校。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又由國庫分補助金於各小學校。自是而後。雖非公立學校。亦不收授業料矣。（其收授業料者則國家止其補助金）

美國之教育制度甚完善。教育亦甚發達。而其國之教育費亦甚鉅。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調查。美國之小學校費用爲一億七千七百六十萬弗。（一弗約二元）此費每年尚須陸續增加。亦可見美國教育之盛矣。然溯其來源有四。一基本金之利息。其元金額有一億六千萬弗以上。然其利息僅足償小學校費總額二十分之一。二州稅。以補市町村之不足者。三市町村稅。此其數最鉅。實居總額二十分之十五。四他種財源。如遺產與寄附金之類是。美國人之生活程度甚高。富者多喜捐其產以興學。故此項收入每年亦占總額二十分之一。與教育基金等。亦美國之特優點也。

日本明治五年。始頒學制。而授業料一節。尚無定制。故由市町村長任意徵收之。至十九年文部大臣森有禮改定學制。謂學校費當以授業料爲本。而市町村稅補其不足。於是小學校皆徵收授業料。又爲貧民不能納者設小學簡易科。全用市町村稅支給。不收授業料。二十三年重訂學制。凡市町村所立學校。其經費一由市町村擔任。而以授業料補其不足。又其已有財產及寄附金足支歲費者。則全不收料。據三十三年統計表所載。小學平均額。每人每月共出金二角五分。亦微甚矣。至國家之補助。則有甲午之役。所得中國之賠償金一

千萬元。儲之大藏省。謂之教育基金。每年以應得之利子金五十萬元分給各府縣。轉給各市町村。以爲尋常小學校之教育資金與補助費。

綜而觀之。則德之小學校經費。由國庫支助與市町村稅爲本。而授業料僅爲補助。法國則由市町村擔任最多。而不收授業料。英國亦以市町村稅與國家之補助費爲多。而授業費亦等於無。美國以四大來源爲小學經費。而市町村費實居其大半。日本之小學校經費。亦以市町村費爲本。而教育基金與授業料爲補助。然則各國小學校之經費。蓋無不以取諸地方以供地方之用爲原則。而準此原則。以取地方稅。至國家之補助費。及生徒之授業料。則爲補助耳。我國而欲教育普及。又烏可不汲汲籌定地方教育經費。而籌定之法。亦不外取法各國而折衷之。其定點則有三。一曰整飭地方稅爲根本。二曰設置教育基本金爲補助。三曰定徵收授業料。

當吾國今日財政紊亂之際。而言整飭地方稅。無人不知其難也。然畏其難而不理之。則必難得此經費。而教育永無普及之一日。然地方稅必視國稅而定。今國稅未定而欲整理地方稅。是不揣本而齊末耳。無已。其先劃定其數部分以爲地方教育經費乎。

抑學校之設。必有設備費。卽開辦費是也。二曰維持費。卽常年費是也。無設備費則學校無由成立。無維持費則何能持久。近年以來。教育日見退步。新設之校固稀。而舊設之校復多因維持費不給而停辦。嗚呼。此不特亡國之現象。抑亦亡種之兆端也。然則我國今日而言籌定地方教育。又應合設備維持而兼籌之矣。本節言整頓地方稅。是維持費之問題也。然使無設備費則學校何由成立。故於此而加入一條。曰淸查地方之公產而收入之。以充學校之費用。

教育爲地方第一要事。凡爲地方之居民。無不有建立維持之責任。而以地方之公產與地方之要政。尤爲適

宜。徵之各國。莫不皆然。觀日本明治三十三年頒定之學事通則第二條但書云。該區如有財產。當先將其收入充學校費用。可以見矣。吾國地方之公產甚多。如神廟祠宇等。皆可以拆建改修。以爲校舍。學田神田屯衛田等。皆可以淸查收入。以充學校財產。又如絕戶無人經管之業。及荒棄不治之地。皆可悉數淸查開墾。其在揚子江以北之原野。耕種失時者。十居五六。誠使講求農學者。用新法以開墾之。則所增利源。何啻倍蓰。但以地方之財力興辦之。實非易易。其法當於設置敎育基金一節論之。

劃定地方租稅之數部分以爲敎育經費果何如乎。卽將租稅中之有地方稅性質者。指定其數稱是耳。租稅之有地方稅性質者。一爲地租稅之附加稅。雖我國未有此名詞。而各省之開治河道。建造衙署。往往於地丁徵納時。按畝增收若干。以爲經費。則已有其實際矣。又貪官汚吏。巧設名目。暗增者實逾原稅二三倍。誠能掃除一切陋規。而施行附加稅。則不特地方之敎育經費有著。抑且便利人民。蓋附加稅不能逾原稅之半。而一切陋規則恆逾二三倍。今除陋規而徵附加稅。是雖爲地方徵附加稅。實爲吾民輕負擔也。與敎育利人民。莫善於此矣。二曰戶數稅。戶數稅者。有府縣稅。有市町村稅。併合一戶之各種財產總額而徵之也。此稅爲各國所通有。而我國所獨無。遽爾實行。必多障礙。當俟諸地方自治制度實行之後。三曰營業稅。營業之大者。有國稅。有地方稅。小者但有地方稅。我國雖無此稅制。而所謂鋪捐者實類之。今爲普及敎育計。不妨徵此稅以充地方敎育經費。但以國民生活程度低。徵不得不稍事變通。宜定一制。視其資本之多寡。未及若干者。免徵之。此固深合乎租稅原則。而當國稅未定之前。僅徵其地方稅。雖稍重。不爲苛也。

雖然。此爲地方自治制度未實行。地方稅與國稅未劃定以前而言。籌定地方敎育經費則然耳。苟地方自治

制度實行地方稅與國稅劃定則地方之教育事件與經費皆在其範圍以內又無待籌定矣

抑教育基本金之不可不設置者何哉蓋地方之貧富有不同籌款有難易而天災時變又有人所不及料者於是國家不得不補助之而補助最善之方法則教育基本金是蓋教育基本金取利不動本年年取之無不足之患實經費中之最持久者也日本現行制由國家儲金一千萬每年取其利子分配於各地方各地方受此金設特別會計以其十分之三分給各小學校充獎勵教員及教育上之費用其餘爲設備金而此設備金者又以其十分之三與預備補助學校之費用其十分之七貸與市町村市町村之組合市町村學校組合而取其最微之利學校有罹災須重行建設者則補助之此日本支配教育基金之法也大率各國之支配教育基金其法不同要隨教育之行政而定地方之經費充足者可以少反之則全賴教育基金亦無不可

以我國今日經濟之困難而欲籌此教育基金談何容易且我國全國之經費至少須與美德同然我國之地大於此二國數倍人口多於此二國十倍卽不能比例而增豈可並此而不及乎故由論理的定吾國地方之教育經費至少每年須四萬萬而後教育乃能普及而教育基本金之利子必有此數二十分之一乃爲有濟卽每年須二千萬金之利子以八釐爲息計之則必有二萬五千萬之本金若爲三萬萬則每年可得二千四百萬金之利子當此國庫空虛財源壅竭之時而欲得此三萬萬之基本金誠哉其難矣爲今之計惟有募集公債一法可行耳公債者由國家以其信用發行債票訂期償還（公債雖有有期無期之別而普通公債要以有期償還爲善）予以利子而不予以抵押償務者爲國家債權者爲一般本國人與外國人而債權者與債務者兩不干涉一則負至期償還之義務一則收幾釐之息利耳今若募集公債三萬萬元當採分年償還

法。以十年爲期。於三年或五年後。卽每年抽本併利償還。夫以三萬萬金投之墾工林礦。其利恆數倍。卽以開墾而論。以三萬萬元之本金。可開荒田三千萬畝。但第一年所得。僅可以之作次年之資本。蓋初墾者地力未足。必不能遽得用。至第三年則每畝可得三元。餘三千萬畝則九千萬至一萬萬元。以其十分之二留作資本。十分之六爲按年抽本併利償還之用。其餘者則充敎育經費。十年之後。公債還淸。而敎育經費可得八千餘萬元。此非空言。實可操左券者也。利源之大。尙有過於此者乎。

抑徵收授業料之制。不可不定者何哉。就國家一方面言之。爲謀敎育之普及。故而行義務的强迫的敎育。則以不收授業料爲原則。而就受其利者一方面言之。則納授業料。又適爲其應盡之義務。因是二者而折衷之。則以納最輕之料爲最合。但徵科而不劃一定之制。則多寡不均。亦一大病。

前既言日本小學生徒平均每人每月出金二角五分。我國定制每人每月收料二角。以我國四萬萬人之衆。小學生徒應有十分之一。卽四千萬人。以貧富不齊而免其一半。尙有二千萬人。每年納料二元。則應有四千萬萬元。亦可謂一大宗矣。

三者既行。則地方敎育費已具。而敎育之普及乃可望。抑又有當注意者二。則整齊學制與撙節經費是也。整齊學制。則以改良學會與選良視學官爲要。撙節經費則以頒會計法爲原則。蓋有良學會與良視學官。則小學校有所監督。而隨事可以改良。會計法頒。則出入詳明。無可作弊。如是行之十年之後。而言敎育普及。庶有豸乎。

一等

論敎科書與敎育進化之關係

甯波育德工業學堂敎員 張世杓

教育之進退其原因至繁且賾。自理論上言之。則倫理心理生理社會諸學說之變遷。皆爲教育上所根據。而資以進行。自方法上言之。則養護教授訓練三者。又無一不與教育有直接之關係。

第就教授而論。則教材之如何選擇。如何排列。如何聯絡。並教授時之形式及用具等。皆謀教育者所宜一一研究。而所謂教科書者。不過教授用具之一而已。

雖然教育者。以開發人類爲目的。則智識技能之增進。實爲主要之責任。而教科書中記載之言語事物。卽教育者所傳授於被教育者之要具。其利害得失。固與未來國民有至大之影響。

農家者流。欲圖動植物之肥大繁殖。必於該生物所吸收之資料。考其性質分量之最宜者而與之。乃得收繁盛之效。醫者欲謀人類之却病延年。必於其人之養料藥品。分配適當而始達目的。教育者之於教科書。何以異於是。

抑所謂教科書者。記各科之材料。而便於生徒之學習者也。各教科既古今而異宜則其所用之書自因之而變而自古迄今中外各國教育方鍼皆漸變漸進。故其教科之轉變紛紜亦莫可究極。

自有虞氏立庠序之制而詩書禮樂。實爲最初之教科。至周而禮樂射御書數。列爲六藝。孔子以之教人。孔子以教育家而兼政治家倫理家。其學以修己爲先。以治人爲終。當時雖不見用。而自漢唐以迄於今。其學說立爲專經。閱數千年而不墜。

漢代重經術。太學博士。咸誦習之。而詞賦之學亦昌。晉世尙淸談。重門第。間有學者。不過詩文而已。自唐宋歷元明迄本朝。以科舉取士。士爭騖於利祿。所肄習者。曰詩賦。曰策論。曰經義。曰八股。皆不出於文學之中。至科舉廢而各種科學。始與泰西諸學。遂流布於全國。

泰西諸國。於古代希臘之時。其教科分爲二種。卽體操與文藝是也。文化漸進。復增演說術辯證術數學地學

等。而哲學、實占、教科中、最高之、地位。洎乎、末世。分文法、修辭、學辯證術、算術、音樂、幾何、天文、爲七科。迄宗教、改革時代、而未變。

羅馬時代。繼續前、述之、教科。而加、外國、語法、律學、等。其人民、研究國史天文之、學特盛。

至中世紀而、教徒方握、大權。一切科學。惟於宗教、相關係者、而注重之。

文藝、復興時代、學士大夫。傾心、於希臘、羅甸之古文。而修辭、學最占、勢力。

自第、十六世紀之終。迄第十七世紀。法德、諸教育家。倡言語與事物結合之說。而歷史地理、諸教科。相繼、並興。

第十八世紀、啓蒙時代。學者、輕言語重事物。於實用生涯、極爲注意。於是、理化、諸學。勃然、興起。而歷史、地理、數學諸科。亦盛行、教授。

自十九世紀、至今世紀。教育上之、發達。大殊、於古、初。理科、智識、之應用。類非、昔人意料所及。心理學、者之研究。亦日益、進步。故各、教材之選擇、排列。以鼓舞、興味、爲目的。而天演競爭之勢既烈。教育者、覽時局、審國勢。以養成、必須之、智能。而科目、因之、加增。今爲、分類、如下。

1 基本教科　實質兼形式　修身　國語　外國語　數學

2 實質教科　歷史　地理　理科　法制　經濟　農事　商業　家事

3 形式教科　體操　圖畫　唱歌　手工　裁縫

上述諸教科。既隨、教育大勢、爲轉移。而其、內容之、記載。又閱時而遞變。例如、修身教科。昔日、專以宗教、爲資料、者。今則、以實踐倫理之德目爲基礎。採人物傳記、以輔之。而面目、一變矣。國文之、重今輕古。算術之虛實兼顧。體操之根本於解剖生理。以及歷史地理、理科諸科。由鄉土而推、諸世界。注意於人類開化之方面。咸今昔、殊致。悉數、難終。星星之火。其焰日熾。來日方長。爲變未已。然最適當之教科書。在今日、可預定者。必依左列之原

則。

(一)應於時局國勢所必須而蒐集適當之資料

(二)應於被教育者發展之程度

反乎此者其教材既不適於國家社會之所要求而先後失序深淺不當又不足以起生徒之興味卽爲教育上之障害而貽未來國民以莫大之隱禍蓋可決也

教科書與教育進化之關係。既如所述。抑不佞更有不能已於言者。各科之教科書以國家之官力成之乎。仰任私家之著作而國家惟爲之審定乎

國定之利害在今日固尚無定論。然以今日之學部論之。欲委以國民教育所切要之教科書。果能助教育進化否。則不佞尙有所疑。

(一)現頒之書尙屬寥寥然據已出版者而論其內容果完善否果適於被教育者之心力否核之時局國勢果毫無遺憾否則就鄙見所及已覺不盡符合

(二)印刷及紙質一任刻印者之便利而與日本之國定書美惡迥異

(三)我國行政機關既不完財用又匱乏他日未必無營私之官吏視爲利窟草草成書恃官力以通行者

(四)供給不足不如私家著述竭力推廣尙能供求相劑

(五)私家審定之書其賄託等弊尙未發見而翻印國定書以圖利者製本惡劣官吏不禁教員不察其間未必無曖昧情事

教科書之國定其不足以助教育之進化若是。且究而論之。不惟無補於進化也又將有退化之兆焉蓋國定教科書。常有二大弊生於其間。

(一)乏改進之機會　我國教育初興經驗不廣惟恃熱心研究之士隨時改進以冀完全私家著述以自由貿易之故競爭彌激進步彌速若國定則

編者之利害關係既淺而又憑藉官力以流通各地。競爭既絕改進之機亦寡。

(二)專己獨斷　凡天下之所謂眞善美者必經多數人之自由研究此攻彼擊而眞理乃出集思所以廣益古人不我欺也若以少數人之意見欲施之於二十二行省而悉當其能免於專己獨斷之弊乎。

顧今日袞袞諸公。乃亟亟於斯者。得毋取法外國而强爲是舉乎。然以不佞之所聞。則環球諸國國定者蓋寡。雖德國政府喜爲專擅之舉。而教科書則惟審定種類。聽地方學務局之自由選擇。法蘭西僅於國家有害者禁之。而審查之權。且委之各地也。英美諸國。除一二特別原因外。政府皆不爲制定。即日本雖行國定之制。而教育家之議論。多不以其法爲然。曠觀宇宙俯仰今古苟欲圖教育之進步則教科書編輯之際固不可不力求完善蓋教育之於教科書猶軍事之於戰器也持朽腐之戰器以臨敵人知其必敗矣持庸劣之教科書以施教育乃可貿以進化乎。

二等

籌定地方教育經費策

江蘇吳江縣莘塔鎮莘溪公學教員　丁埅生

中國有一大問題。爲千百政事之胚胎。而不可不首先籌定者。則地方教育經費是也。豫備立憲之大原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大原在教育普及。教育普及之大原在經費充裕。使不通盤籌算。規定款項。猶是東挪西移。敷衍目前。支支節節。不成片段。學校之容納。與子弟之繁衍。成一與百之比例。已設之學堂。且不可以終日。未建之學堂。更安望其增多。此而謀教育普及。猶適燕而南其轅。雖勸學之士。絡繹於鄉間。强迫之令。張皇於國中。而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正如癡人說夢。貧子談金。無絲毫價值之可言。經費不籌定則教育前途有退無

進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而所謂豫備立憲。所謂地方自治。皆將消歸於無何有之鄉。以如此關係重大問題。而全國政界學界。未聞有切實提議。籌決方針。為地方教育進行之計畫。實吾所不解。請申其說。

今夫欲籌教育經費。必定其經費所自出。學部制定學堂經費之統計。其收入之目凡八。一官款。二公款。三產業租入。四存本利息。五樂捐。六派捐。七學生繳納。八雜收。語意非不明析。然此特學堂籌款渾統之詞。而未專為地方教育費計也。夫教育費除由私人或私法人任費組成私立學校外。約分官立學校公立學校兩大宗。官立學校。則宜取給於國稅。公立學校。則宜取給於地方稅。此在略聞教育行政法者。類能知之。吾國財政。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漫無剖別。故國家稅與地方稅。未立界限。官紳率以庫款為國稅。非庫款為地方稅。即新定部章。以廉俸解京軍餉諸款。作正開銷者。為國家行政費。以教育實業警察諸款。就地籌畫者。為地方行政費。而按諸各省情形。糾葛滋多。有其事為國家行政。而費則取之地方稅者。有其事為地方行政。而費則由國庫酌給者。既無詳細之分別辦理條目。而稅法又未即規定。則清理財政者。惟就其經費所供之處。而定其為國家稅。為地方稅。國稅地方稅之標準。既未適得其平。確定範圍。而欲就地方稅中。分割其一部分。以支配各區教育費。為逐年進步計。詎可得哉。

或者曰。自治經費。已有明文。曰公款公產。曰公益捐。曰附捐。曰特捐。曰自治規約所科罰金。苟循是以求。量其地之戶口衆寡。捐數盈絀。以興教育。經費當無虞其不給。質而言之。亦即取資地方稅之義也。然泰西各國學校之費。多者至八千七百餘萬。最少者亦需八百萬。專就小學堂言之。英國每年三千三百萬元。法國一千四百萬元。德國三千四百萬元。俄國五百萬元。美國八千四百萬元。其經費大率出於地方。日本區區三島。每年耗於學務者。亦至八九百萬。西人之策中國者。以西國

之人數與中國之人數爲比例。而計其所應有之學生。與其學校之費。謂每年小學之費宜有二萬二千六百萬元。今全國學校統計表。尚未頒發。更何從知地方教育費之實數。以意度之。東鱗西爪之學堂所費必萬不逮此與普及之義判若霄壤而學部章程則固明定五年後每二百戶一初等小學按與圖方里每十六方里一初等學堂以畢業後什一升學計之須高等小學亦甚多益以初高農工商業小學需款之鉅概可想見民力有限公用無窮則籌定地方教育經費難地方自治各項。無一不資財政。學務特自治中之一端。而政府現定之自治經費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率繫屬於地方原有之事而教育經費多出另籌除賓興義塾學租書院等款移作辦學基本金外各處取之之途不一有自奢侈消耗之品抽提者如煙酒魚肉等捐是有自無益妄費之事抽提者如戲劇經懺錫箔等捐是有自本地大宗物產中酌量抽提者如棉花絲米豆麥等捐是或專供學費或分別撥用而新籌之地丁漕糧契稅等帶徵又渾言自治而多未指實各地風俗不同情形互異欲以紙上空談局外私議强加論斷於其間所言必無效力不適事理徒形詞費則籌定地方教育經費更難雖然中國不實行地方自治則已中國果實行地方自治則教育經費必有籌定之一日今雖不能以一人之管見憑空懸擬而核其大要則籌定之前有亟當注意者數端

(一)須知教育爲憲政精神之所在。經濟支絀。則教育延緩。教育延緩。則憲政消沮。較其他自治各項。更關重要。地方款項。當先其所急。畫出全數十分之四五爲教育費。而以其餘供他事之用。

(二)欲得公項須善籌集舊時籌款。主量入爲出。今日籌款。主量出爲入。謂宜各就本區內大集士民。公同籌畫自治各項。統計至少約需若干。除已有之款外。尚須再籌若干。然後就奏定之自治經費各條中因地制宜。

設法勸募。按戶籍人數。酌定若干爲教育費。苟地瘠民貧。勢難並舉。甯姑移緩就急。注意學務。以立自治本中之本。

(三)稅則未經國會通過。所謂自治經費。實尚未規定於法。爲目前推廣教育計。不由法律强迫。胥視地方感情。則籌款之法。宜和平不宜激烈。用款之數。宜宣示不宜祕密。而腐敗昭著之學堂。宜速謀改革。以杜口實。而堅信用。

(四)國民教育。旨重普徧。畫定學區後。凡城鎮鄉界域內。必仍沿故習。以行政官所駐紮及自治職員萃集之機關處爲中心點。中心點所在。學務較易發達。而四周鄉村。旣無人爲之助長。又無款以供建設。甚或各鄉村與有之公款。隱隱中亦爲所攘。地方教育。安望起色。自治公所成立後。於區內鄉村。各宜大擴眼界。並營兼顧。所籌學款。酌量勻給。并爲之規畫。一切以促其成。其核要在多辦簡易學堂。借用庵觀廟宇爲校舍。而聘粗習普通學之教員一二人。主持其事。則費較省而事易集。凡此皆籌地方教育費者。所不可不知也。若夫未奏定爲地方自治經費所從出。而可就地酌籌專供學堂經費。以補教育款之不足者。尙有三策。

一曰提陋規　各地方有民間已出之款。向爲吏胥董保所得。而按其性質。可移撥應用者。如保正之做壽費。差役之點圩甲費。年關節關費。苟由各區隨地調查稟官移用。化私耗爲公益。爲數雖微。不無小補。

二曰抽社費　各處迎神賽會演劇之舉。相習成風。每年耗費不貲。宜先由地方長官。實力諭禁。繼以勸學員自治職員之化導。周歷各村。曉以迷信之害。教育之利。因而利用。或酌取。或全提。以充地方教育之用。化閉塞爲開通。尤有一舉兩得之便。

三曰籌戶捐　擔任學費。本公民應盡之義務。歐美如是。日本亦然。觀彼國明治三十二年之法令。凡數區合立。及每區獨立之小學校。其建設費及維持費。皆由每

區之人擔任。今爲地方籌費計。如萬不得已。亦可揆度輿情。參仿其制。例如通都大邑中。有戶十萬。約分上中下三級。每月上戶抽費五十文。中戶抽費三十文。下戶抽費十文。平均計之。則每戶可出三十文。合十萬戶彙算之。則每月可得一千緡。統一年之所入彙算之。所收之款。可得三萬六千緡。(約三千元)得此款以爲興學之大助力。於教育界必有雄飛突進之希望。而鎭鄉村野。尤可仿行此法。惟應酌量減收。大率以上戶月三十文。中戶月二十文。下戶月十文或五文爲準。如此則以各戶之財。助本地興學之用。旣足鼓社會公益思想。即赤貧之家。無每月不能支十文或五文之理。亦斷不至因籌此款。大傷感情。惟事前宜由本區人宣講興學之益。以免羣疑衆謗。胥動浮言。

愚者千慮。容有一得。謹條舉之。以爲土壤細流之助。有志教育者。聞吾言可以興矣。

二等

論教科書與教育進化之關係

南通州師範學校　潘樹聲

吾國今日之教育。非可與歐美日本同日而語進化也。方今之大憂。曰亡。曰貧。曰弱。苟能以教育療之。斯爲吾國教育之進化。教育之道非一。而能間接以達目的者爲教授。教授之法亦不一。而能挈綱領以趨於同一之方針者。爲教科書。吾國古時教授無良本。徒取先聖昔王之微言大義。强兒童以素讀。其阻教育之進化。固夫人而知之矣。而今之教本。雖純疵不一。要皆襲取他國之成書。變通之。裁割之。未能適合吾國之現狀。斯實今之通弊也。良醫治疾。必視其土俗與人之體格習慣。而後下藥。治疾且然。況治國乎。西儒有言曰。教育當適合於時勢及國性。吾國丁茲外患內憂交迫之時勢。而國性則自數千年來。民不知有國家及生計之原理。故於兵農工商皆鄙視之。翹然秀出之士。惟騖高遠。不屑屑

於目前之急務。是故外患內憂。所以促吾國之亡。賤兵農工商。所以促吾國之貧且弱。居今日而謀教育。徒尾歐美日本之後。以蘄進化。匪特效顰無謂。亦必遷地勿良。蓋吾國今日教育惟一之宗旨在救亡救貧救弱必也宗旨定而後方法生教科書者特教育之方法欲以達其宗旨者也宗旨與他國異則教科書安得而強同且教科書非特應與他國異也吾國版圖寥廓亦必視其山川風俗物產而編適當之教科書卽各省各府州縣安得而強同宗旨不可不一也至於方法則宜各行其是如百川分流而朝宗於海其方法無論異同以能達宗旨爲準今若聽學部編輯。頒行全國。雖有深明教育之士。亦但嚮壁虛造。於各地之眞況。無從懸揣。舍取他國之成書外。吾可斷其更無善法也。是於救亡救貧救弱。庸有濟乎。舉例以言之。如南省之人。非不開通也。然其性質不如北方人之沉毅。而北人之所短。乃南人之所長。則修身教科不能無異矣。兩廣地氣炎蒸。人體脆弱。以視燕趙壯士。判若霄壤。則體操教科不能無異矣。理科實業。尤貴經驗。苟強語以素所未見之物。徒亂人意。奚有寸效。夫吾所惡乎舊日之教授者。以其不能致用也。今之教科書苟仍不能陶冶國民之德性發展國民之能力恢拓國民之生計則人於兵農工商之學將益賤之而外患內憂且自此日迫吾恐學校未遍設外人已入而制我死命矣又何進化之足言竊謂教科書中可同者宗旨也敍亡國之慘狀記歷年之國恥重武備興實業此全國所應同也方法之不必同。已如前所述矣。若夫教育家有言兒童之教育。不獨適合於現時社會之狀態。亦必適合於未來之高尚狀態。此則陳義甚高。願以俟諸他日。

社告

此次徵文應者第一題僅十餘篇第二題約一百餘篇不乏佳作惜多泛論教科書之編纂法而於教育進化四字未能注意發揮茲特酌選四篇餘皆割愛尚希 諒之

教授管理

學堂表簿說明書（續）　蔣維喬

學堂日誌規程

第一條　日誌之記錄及保存。歸庶務擔任。

第二條　日誌應記事項如左。

一記月日及氣象。

一堂長下記堂長之名。主任下記擔任日誌者之名。

一記各職員之全勤缺勤遲到早退去職就職等人數。

一學生欄。左旁橫格內。記初等或高等之名。年級上。記一二三四等名。

一記學生之受業輟業遲到早退入學退學等人數。

一來校者欄。記視學員及參觀人之官職姓名。

一記事欄應記各項如左。

甲缺勤職員之姓名及事由。

乙請假職員之姓名及事由幷回堂之時日。

丙遲到早退職員之姓名及事由。

丁去職就職職員之姓名及事由。

戊受業輟業學生之姓名及事由。

己遲到早退學生之姓名及事由。

庚入學退學學生之姓名及事由。

辛修學旅行及校外教授等事。

壬儀式舉行之事。

癸臨時休業之時日及理由。

子關於學校全體之管理訓練有改易施設者。摘其大要。

丑上課放學時間之更改。

寅學級主任及校務分掌之變更。

卯運動會學藝會等事。

辰職員會議之日期及事由。

巳其他關於學堂全體必要事項。

學堂日

宣統　年　月　日　星期

氣象	
晴雨	溫度

堂長

主任

記事

職員類別	教員	事務員	合計
全勤			
缺勤			
遲到			
早退			
就職			
去職			
合計			

學生類別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受業							
輟業							
遲到							
早退							
入學							
退學							
合計							

誌

年級	年級	合計	來校者

職員錄規程

第一條　學堂應備職員錄詳記各職員之履歷等項。

第二條　職員錄之記法。

一姓名號及年歲。

一籍貫。（某省某府某縣）

一住址。（現在何處）

一出身。（任某學堂修業或畢業）

一經歷。（曾在何校充何職）

一職任。（某等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

一月俸。

一就職年月。

一解職年月。

一備考。（記他項所不能記之事）

附職員錄式

姓名	號	年	籍貫	住址	出身	經歷	職任	月俸	就職年月	解職年月	備考

學堂

職員規則

第一條 學堂自堂長以下及各職員。皆應恪守規則。協同一致。以圖校務之整理。

第二條 堂長整理校內一切事務。兼統所屬職員。

第三條 關於教授之準備及其他校務須調查時。雖於規定時間之外。應各盡其職。

第四條 每日上課十五分前到堂。簽字或蓋印於到簿。

第五條 請假者。應先一日通知庶務。註明事假或病假於簿中。

第六條 庶務課於每月末。結算各職員全勤缺勤日數。記入勤務報告簿。送交堂長。

附職員到簿式

姓名

備考

月／日	正月	二月	三月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全勤合計			
缺勤合計			

附職員勤務報告簿式

堂長　　　　庶務

宣統　年　月

姓名	職名	應服勤日數	缺勤日數 病假	缺勤日數 事假	服勤日數

參觀規則

第一條　參觀者。須先通告職員。由職員引導。

第二條　參觀者。須記姓名職業籍貫住址介紹人等於參觀題名錄。

第三條　參觀者於教室內。不得談話徘徊。

第四條　參觀者。不宜手觸學生用具。

第五條　參觀立於學生之後方。

第六條　參觀者於教授上管理上或有疑義。得就質於本校職員。

第七條　於學務上無關係者。謝絕參觀。

第八條　試驗期及休假期內。謝絕參觀。

附參觀題名錄式

參觀者
月　日　午　時
姓名　字
職業
籍貫
住址
介紹人

圖書器物處理規程

甲整理保管

第一條　圖書器械標本。歸堂內各職員分任整理保管之責。

第二條　新購之圖書或器械標本。宜隨時登記圖書目錄及器物目錄。

第三條　圖書器械標本。如須修理。宜立時報告庶務處。

第四條　圖書器械標本。如有遺失損壞。保管者應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各保管人。於每學期末。照目錄檢查圖書器械標本之數。每屆夏季。曝書一次。

乙借用

第六條　圖書器械標本。不得借與堂外之人。但有正當借用理由經堂長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敎員爲敎授及參考須借用圖書器械標本。應向保管者申明簽名(或蓋印)於借用簿。

第八條　借用者。使用完結。應以定期還諸保管者。

第九條　借用者如有遺失損壞等情。應按相當之價賠償。

第十條　每年暑假年假休業時。應將借用之書物。一律追還。

附圖書目錄式

書類：

購買年月日	書名	部數	冊數	定價	編者之名	備考

附器物目錄式

品類：

購買年月日	名目	件數	號數	定價	備考

附圖書器物借用簿式

借用人	借用者印	名目	件數	借用月日	約還月日	實還月日	保管者印	備考

消耗品收支規程

第一條　消耗品之收支。應隨時記入消耗品收支簿。

第二條　消耗品收支時。應記明年月日及件數價格。

第三條　凡取用消耗品者。應於每日放課後取之。

第四條　消耗品取用後。應計算其日數。記入簿中。以便比較。

第五條　消耗品收支簿記載例之實例如左。

品名　炭

年月日	摘要	價格	收	支	存	物品監守者印	取用者印
正月十五日	比前年用額高	每簍四角	十簍			○	
	廚所			二簍	八簍		○

志願書式

志願書

今蒙
學堂錄取入堂肄業凡堂中一切規則誓當遵守弗違
立此為證
宣統　年　月　日志願者

保證書式

保證書

願保　　入
貴學堂肄業應納諸費及關於該生一切事項惟保證者擔任立此
為證
學堂堂長鑒
宣統　年　月　日保證者
籍貫
職業
住址

請假書式

請假書

姓名	事由	出校則書所往在校則書輟課	假期
班生			自　月　日　午　時
值日生印			至　月　日　午　時
堂長印			

第　　號

請假書存根

姓名	事由	出校則書所往在校則書輟課	假期
班生			自　月　日　午　時
值日生印			至　月　日　午　時
堂長印			

收據存根式

收據	第　　號	存根
今收到 費洋　元　角　分正特 給收據爲憑 宣統　年　月　日　學堂		收到 費洋　元　角　分正已 給收據爲憑 宣統　年　月　日　學堂

身體檢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之身體。於春季秋季開學之第一月檢查之。

堂長如因特別事故。可行臨時檢查。或檢查全部。或限於一部。

第二條 身體檢查。由校醫行之。

第三條 身體檢查之項目如左。

一身長。 二體重。 三胸圍。 四脊柱。
五體格。 六視力。 七眼疾。 八聽力。
九耳疾。 十齒牙。 十一疾病。

在小學堂學生。視力聽力二項。可不必檢查。

第四條 身體檢查之法如左。

一檢查器械。通用法國邁當式衡度。衡須具有水準器者。

二檢查之記號。衡以啓羅格蘭姆(即千格蘭姆格蘭姆合中國二分六釐八毫零九忽啓羅格蘭姆合中國二十六兩八錢零八釐九毫三絲二忽)度以生的邁當(邁當合中國三尺一寸二分五釐生的邁當合中國三分一釐二毫五絲)爲單位。

以下用四捨五入法。作小數一位。

三測定身長時。須脫去靴鞋。並緊兩足。正身直立。上肢下垂。頭部宜端正。

四權體重不必脫衣服。祇須將衣服之重量。自其全重量中除去之。

五測胸圍時。亦垂下上肢。於乳頭水平線。測定其常時充盈之數。再令其用力吸足空氣及用力呼出空氣。分別測之。卽得盈虛之差數。但小學堂之學生。僅測其常時可矣。

六脊柱。宜檢查其正、左彎、右彎、後屈、及屈彎之程度。而分別强中弱三種。

七體格宜觀其全體。分別强健中等薄弱三種。

八就兩眼視力。各別檢查。

九聽力。檢查其兩耳聽力有無障害。

十齒牙。檢查齲齒之有無。

十一疾病。如檢查之際。發見營養不良、貧血、脚氣、肺結核、頭痛、衄血、神經衰弱。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應分別記入。

第六條　施行身體檢查。用身體檢查表。其記法如左。

一校名欄。記學堂之名。

一姓名欄。記學生姓名。

一籍貫。記學生某省某府某縣之籍貫。

一記學生在初等或高等第幾學年。

一記學生之生年月日。

一身長、體重、胸圍、脊柱、體格、視力、眼疾、聽力、耳疾、齒牙、疾病、均依第四條之法記入。

一檢查號數欄。依學生書到簿記編定之號數。檢查時。應按號數以次查之。

一備考欄。記各項所不能記之事。

一記檢查之年月日。

一記檢查校醫之姓名。並蓋印章。

第七條　施行全校學生身體檢查後。堂長應調製身體檢查統計表。其記法如左。

一學堂欄。塡某某學堂之名。

一表下括弧內。注男生或女生。

一年月欄。塡相當之年月。

一年齡欄。塡堂中各學生之年齡。如七　八歲九歲以上。以次塡入。但年齡須自一箇月起至十二箇月止。扣足計算。

一總數最大最小平均四項。例如在七歲欄下。身長欄內。則總數項應記全校學生凡年滿七歲者。身體共長之數幾何。最大項應記七歲學生中身體最長者之數。最小項應記七歲學生中身體最短者之數。平均項。則以堂中七歲學生總共人數。除身長之總數所得之數記入之。餘體重胸圍各項可類推。

一脊柱體格以下各項。但記學生之人數。例如堂中

凡七歲學生脊柱之正者有幾人。則於七歲欄下。脊柱之正字欄內。記其人數。餘類推。

一總人數欄。記學生之總數。如七歲學生共有幾人。則記入七歲欄下。餘類推。

一備考欄。記各項所不能記之事。

一堂中如有男學生女學生者。應分別造表。

附身體檢查器械（上海科學儀器館有出售）

身長計	七元
體重計	三十二元
卷尺（檢查胸圍用）	鋼製一元　布製七角
視力表	二角四分
耳鏡	二元

附身體檢查表式

身體檢查表

校名	姓名	生年月日	身長	體重

籍貫	學年	視力 左	視力 右	眼疾

檢查號數					
胸圍 常時	胸圍 盈虛之差	脊柱	體格	備考	檢查年月日
聽力	耳疾	齒牙	疾病		檢查校醫姓名

附身體檢查統計表式

學堂身體檢查統計表（一）宣統　年　月檢查

年齡			七歲 總數	最大	最小	平均
身長						
體重						
胸圍	常時					
胸圍	盈虛之差					
脊柱	正					
脊柱	左彎	強				
		中				
		弱				
	右彎	強				
		中				
		弱				
	後屈	強				
		中				
		弱				
體格	強健					
	中等					
	薄弱					
視力	正視眼					
	左眼	正視				
		遠視				
		近視				
	右眼	正視				
		遠視				
		近視				
眼疾						
聽力有障害者						
耳疾						
齒牙	有齲齒者					
	無齲齒者					
疾病						
總人數						
備考						

八歲				九歲				十歲			
總數	最大	最小	平均	總數	最大	最小	平均	總數	最大	最小	平均

(已完)

教授資料

動物分類之變遷

亦凡

附 普通教育之動物教材當以何種順序排列乎

教授動物之教材排列法。實最重要之問題。而大費研究者也。今日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所通行之教材排列法。種類甚多。不暇詳述。然其大別、要不外乎左三者。

一　自高等動物順次以及下等動物之法

二　自下等動物順次以及高等動物之法

三　自高等下等之中間取徑於昆蟲類或兩棲類順次以及高等動物最後乃及下等動物或自中間而及於高等下等之兩端

第一法由近。及遠本教育學之原理而來。高等動物。與人類最為近緣。且有重要之關係。理解最易。故動物教授。可始於高等哺乳動物。次第以及遠緣之下等動物。第二法為由簡及繁之法。下等動物之構造性質。皆極簡單。理解較易。高等動物反是。初學者不易理解。故動物教授。始於簡單之下等動物。次第以及複雜之高等動物。第三法自前二者之中間入手。蓋高等動物。固於人類有近緣之點。而說明較易。然以構造複雜。不適於初等教育。下等動物。構造固甚簡單。而與人類血緣最遠。且形狀渺小。不易令人注意。故動物教授。常採昆蟲類或兩棲類等吾人習見之物。為初步教授之材料。而次第以及高等或下等動物也。是三法者。各有理由。各有長短。不能遽定何者為是。何者為非也。然東邦學者。有主持採用第一法。而自高等次第以及下等者。其理由如左。

一、高等哺乳動物之構造習性等。皆類似於人類。

一、高等哺乳動物之形體大而顯。下等動物則否。

一、未受動物學教授之前。關於高等動物之知識。

多於下等動物。

一、高等動物與人生之關係。較下等動物為易見。

一、講授時初學者受教之興味。高等動物較下等動物為多。

一、高等動物。較有人類之同情。下等動物不然。

據上述數理由。動物教授。當自高等動物。次第以及下等動物。而最後再歸着於高等動物者也

動物分類學之發達史。於教授上可供參考不少。抄錄如左。

動物學之第一步。起於希臘。自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至三百二十二年之間。哲學者亞里士多得 Aristotle 之動物分類如左。

Animals with blood………有血動物

1. Viviparous quadrupeds………胎生四足類（謂哺乳動物）

2. Oviparous quadrupeds………卵生四足類（謂蟹類兩棲類）

Animals without blood………無血動物

1. Malakia or soft animals………軟動物（謂頭足類）

2 Malacostraca or soft animals with shells………有殼之軟動物（謂高等甲殼類）

3. Eutoma………（含昆蟲類多足類、蜘蛛類、及高等蠕形動物）

4 Ostracodermata or shelled animals………有殼動物（含棘皮動物、蔓脚類、腹足類、被囊類、瓣鰓類）

5. Starfish………海燕類

6. Medusae………水母類

7. Sponges………海綿類

當此時代。尚無秝之命名法。亦無動物體之解剖的構造及其作用之知識。故亞氏之分類。僅以皮相之觀察

爲準。其於高等動物。尚能略有意味。至下等動物。則全失之矣。爾時腱與神經。無所區別。以血管及腱爲運動之器官。不知筋肉之作用也。洎乎千五百五十一年至千五百五十八年之間。孔拉特掛司奈爾 Conrad gesner 有 Historia animalium 之著。其所記事多荒誕無稽。類小說家言。但認動物爲五羣。於各羣中記載種種之動物。例如水棲動物之中。包含魚類、兩棲類、鯨類、軟體動物、甲殼類、棘皮動物、海蛇、等是也。所分五羣如左。

1. Viviparous quadrupeds……胎生四足類
2 Oviparous quadrupeds……卵生四足類
3. Birds……鳥類
4. Aquatic animals……水棲動物
5 Serpents……蛇類

至十七世紀。動物學大進步。始見合理的分類法。英國有約翰留 John Ray 其人者。於此世紀之終。建設科學的動物學。定爲 Species 與 group。然就屬言之。尚無明瞭之觀念。group 者。與今日之目 Order 或科 Family 相當。氏之分類法如左。

I Animals with (red) blood……有血動物(謂脊椎動物)
1. Respiration pulmonary……營肺呼吸者
A Heart with two ventricle……心臟二心室
(a) Viviparous……胎生
i Aquatic……水棲(謂鯨類)
ii Terrestrial……陸棲(陸棲哺乳類)
(b) Oviparous……卵生(鳥)
B Heart with one ventricle……一心室

(a) Viparous quadrupeds and serpents ......卵生四足類、及蛇類、（謂爬虫類兩棲類）

2. Respiration brancial ......營鰓呼吸者（魚類）

II Animals without (red) blood......無血動物（無脊椎動物）

1. Majora......大者

A Mollia ......頭足類）

B. Crustacea ......（甲殼類）

C Testacea......（腹足類及瓣鰓類）

2 Minora......小者

A Insecta......（含昆蟲類、多足類、蜘蛛類及蠕形動物）

約翰留之分類。有解剖學之基礎。故於脊椎動物一方面。爲自然分類。然於無脊椎動物之分類法。未見較亞里士多得爲進步。蓋其無脊椎動物。就大小別爲二類。使甲殼類與節足動物之他項相分離。頭足類置於他項軟體動物之中間。而小者之內容甚漠然也。至十八世紀而有名之分類學者林那 Linnaeus 出。林氏於約翰留死後之二年。卽千七百零七年。產於瑞典。千七百三十五年。始以 Systema naturae 之第一版公於世。自千七百六十六年至六十八年。凡重十一版。始發明二項命名法。（二項命名法者。動物必記其屬名及稱名、猶人類欲指稱一人、必舉其姓及名、屬名與人類之姓相當、稱名與人類之名相當、例如獅、學術上稱 Felis leo 其意卽謂 Felis（猫屬）屬中有 leo 之名者也、）其所與之稱名。今日尙多仍之。林氏以前古博物學者所與之名。其後乃不重要視之矣、林氏之分類。於動物之構造組織。未經十分吟味。僅以單一之性質形態爲基礎。故非純粹之自然分類。分全動物界爲左之六綱。

1. Mammalia……哺乳類
2. Aves……鳥類
3 Amphibia……(合爬蟲類兩棲類)
4 Pisces……魚類
5 Insecta……(謂節足動物)
6 Vermes……(合軟體動物、蠕蟲類、棘皮動物、腔腸動物及原始動物)

Worms……蟲 [flat and round worms]
- Insects……昆蟲類
- Arachnids……蜘蛛類
- Crustacea……甲殼類
- Annelids [Annulata et]……環蟲類
- Cirripedes……蔓脚類
- Mollusca……軟體類
- Fishes……魚類

據此分類法自一至四。為今日之綱。惟不知就此數者結合為一高等之部門。僅就此點觀之。不可謂非遜於約翰留一籌。第五之 Insecta 有門之價值。第六之 Vermes 之中。除脊椎動物及節足動物外。皆包含之。自千七百四十四年至千八百二十九年之間。有辣抹克 Lamark 者。為樹木狀之分類法。其法雖頗粗雜。而實不失為分類之嚆矢。

Reptiles……爬蟲類
Birds……鳥類
Monotremes……單孔類 Amphibious Mammals (Sirenia and
Pinnipedia)……兩棲哺乳類
Cetacea……鯨
Ungulate Mammals……有蹄哺乳類
Unguiculate Mammals……有爪哺乳動物 (Edentata Rodents
Marsupials, Insectivora, (Carnivora, and Primates)

自千七百六十九年至千八百三十二年之間。比較解剖學大家基游陛 (Georges Cuvier) 分枝如左。

1. Vertebrata……脊椎動物
2. Mollusca……輭體動物 (含被囊類、腕足類、及蔓脚類、輭體動物)
3. Articulata……有關節動物 (含節足動物、環蟲類)
1 Radiata……放散動物 (含棘皮動物、海棉動物、圓蟲類、扁蟲類、腔腸動物、苔蟲類、原始動物、而以輪蟲類入原始動物之中、裂殖菌亦入之)

自千八百年至千八百十八年。亨利密尼愛德華 Henri Milne Edwards 變化基游陛之分類。將被囊類自輭體動物中分出。而隸於擬輭體動物之下。與苔蟲類相結合。分脊椎動物爲有尿膜類與無尿膜類。又使

兩棲類與爬蟲類相分離。其後傅利 Frey 及劉楷得 Lenckart 立腔腸動物之一綱。使與棘皮動物分離。衞格門 Wiegmann 又自原始動物分出輪蟲類。入於蠕形動物之中。筏烏艮、獨姆森 Vaughan Thomson 又使蔓脚類與軟體動物分離。至十九世紀之終。哈克斯利 Huxley 分動物爲八羣。

1. Vertebrata……脊椎動物

2 Mollusca……軟體動物

3. Molluscoida……擬軟體動物（含腕足類、苔蟲類及被囊類）

4 Annulosa……環節類（含節足動物、環蟲類）

5 Coelenterata……腔腸動物

6. Annuloida……（含棘皮動物、輪蟲類、扁蟲類、圓蟲類）

7. Infusoria……滴蟲類

8. Protozoa……原始動物（含根足類、胞子蟲類及多孔類）

其自原始動物中分出滴蟲類者。以誤認接合生殖爲雌雄生殖之故。輪蟲類及某扁蟲類之幼蟲。與海膽相類似。故將此數者結合爲一。又視海綿爲單細胞動物之羣體。故入於原始動物之中也。其後克拉烏斯 Claus 以蠕形動物獨立爲一綱。卽開司泰 Lankester 入玉鈎蟲及被囊類於脊椎動物之中。入蛭類於扁蟲類。使輪蟲類毛足類與節足動物相結合。至於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林那以人爲靈長類 Primates 中之人屬。某游陛以爲二手類。別爲一目。而以猴類爲四手類。千八百五十七年。奧文 Owen 以人爲亞目 Archen Cephal 而以他之亞目爲 Gyrencephala。此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來。一般學者所共認者也。分類學進步之途徑。大略如上。次第發達。遂成今日之分類。由此觀之。關於高等動物之知識。古代時已多明

瞭。其後乃積人積智。次第以及下等動物者也。動物學教授分際。於其發達之歷史。固無反覆吟咏之需。然由知識構成之順序。而爲歷史的觀察。則其所歷之途徑。大足爲參考之資。是固不獨動學一科爲然也。故錄動物學分類史如上述。

教育法令

學部奏擬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摺

竊臣部於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具奏派歐洲遊學監督。照駐日辦法。改歸使署。並遴派監督摺內。聲明辦事詳細章程。如有應行斟酌改訂之處。俟該員等到歐會商妥洽。再由臣部察核具奏等語。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分駐德法俄比四國之遊學生監督。業已先後到差。迭據該員等來禀。並參照前任歐洲遊學生監督蒯光典回京報告情形。查得歐洲遊學生。其在各大學及專門大學爲正班生者。固不乏人。而其程度不及。僅爲旁聽生。不應學期考試者。亦復不少。臣部所定學費數目。本無不敷之慮。而學生以種種浪費及不正行爲。致滋虧累者。時有所聞。各省於學費之外。有加給津貼者。有准添支醫藥費者。辦法參差。令端易啓。至其應解學費。往往不能如期匯到。致令監督處時向銀行借貸。以應急需。非特損耗息金。且常常借貸。亦決非經久之計。凡此數弊。皆非妥定章程。不足以資整頓而歸畫一。臣等斟酌再三。擬訂管理歐洲遊學生監督處章程三十一條。謹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分咨各省及出使歐洲各國大臣。一體遵照。至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應行增添修改之處。應由臣部斟酌情形。奏明辦理。謹奏。宣統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管理歐洲遊學生監督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節　總綱

一於英德法俄比五國。各設一管理遊學生監督處。爲管理遊學生治事之所。

一英德法俄比五國遊學生監督處事務。由各該出使大臣。兼理一切。

一英德法俄比五國各設監督一員。由學部遴選通曉學務人員。商同出使大臣奏派。

一除以上五國外。未設監督處之各國所有遊學生事務。均歸相距最近之監督處兼管。

第二節　權限

一監督稟承出使大臣。辦理所有遊學生事務。其咨行各署文牘。由監督具稿。呈請出使大臣核定印行。

一凡遊學生事項有關交涉者。由監督稟請出使大臣主持。

一凡關於各學校及遊學生事項。監督得自行辦理。

一監督處辦事各員。應由監督選派。有不得力者。隨時更換。

第三節　責任

一管理歐洲遊學生監督處。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每年呈報學部及各省督撫。

一凡遊學生調護指導糾正扶持諸事。應由監督處妥為經理。

第四節　管理條規

一歐洲遊學生。無論官費自費。均應由監督處隨時調查成績。其入學升學等事。亦應由監督處擇著名之學校。保送入學。凡未經該國國家所認許之學校。監督處概不保送。

一歐洲遊學生。無論官費自費。畢業後。應由各該管監督加給證明書。如無證明書者。不得應遊學畢業考試。

一證明書須編定號數。截留存根。並將咨送省分。經過學校。送學畢業年月。一一開列。每遇考試之先。將存根送部查核。

一歐洲遊學生。入學升學。不由監督處保送。暨監督處有指導糾正之事。而不聽從者。畢業時均不給證明書。

一凡遊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如賭博冶遊及犯有玷

名譽之事）學業不進者。經監督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咨回原省（並將事實咨部備核）如係官費學生。並應追繳歷年所用官費。

以上係普通管理條規。

一遊學歐洲之官費學生。以已入大學習醫農工格致四科之專門學者爲限。習法政文商各科者。雖入大學。不得給官費。至未入大學之學生。以後概不得給予官費。

一前項學生。既至某國入某校。給官費之後。不得改赴他國遊學。並不得改校改科。違者應即停止官費。

一前項學生。在歐洲留學之期。至少三年。至多不得過七年。如至七年。而猶不能畢業者。應即停止官費。但大學畢業後。再加特別研究者。不在此限。

一前項學生。未經畢業之際。除實係重病。經醫生驗明。不能修學外。概不准私自輟學回國。違者停止官費。並追繳以前所用官費。其因重病回國者。病愈之後。亦不得復給官費遊學。

以上管理官費生條規。

一自費生能考入大學專門學校。習農工格致醫科。經監督處查明。確能循分力學。成績優異者。由監督處咨明本省。酌量補助學費。

一自費生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爲旁聽生。及入學時。不依該校考試定章。平時不應學期試驗。將來畢業時。不能得學位及畢業文憑者。不得給予官費。但已經得有學位及畢業文憑者。更加特別研究者。不在此限

以上管理自費生條規。

第五節　經費

一歐洲遊學生監督處經費。每年共計三萬八千兩。分爲五處。每處每年計銀七千六百兩。由原認省分。按照原解數目。分爲五分。逕匯歐洲

一歐洲遊學生監督。每員每月薪水銀三百兩。按西歷

計。不計閏。監督處公費。每一處每年銀四千兩。房產火食書記僕役。一應費用。均在此項公費內撙節開支。

一各省所應解之學費。每年作一次或兩次。由銀行逕匯監督處。如分兩次匯寄。則須加匯一成活支。

一前項學費。如每年作一次匯寄者。應於西歷二月內匯到。分兩次匯寄者。應於西歷二月及八月匯到。不得遲誤。

一遊學歐洲之官費學生。英國月給學費十六磅。法國比國。均月給學費四百佛郎。德國月給學費三百二十馬克。俄國月給學費一百三十五盧布。均照西歷計算。不計閏。

一前項學費。分爲校內費及校外費。其校內費。每年由各學校會計處。將該生全年應繳數目。開送監督處。由監督處直接向學校繳納。其校外費。於每月一號發給。概不得預行支備。

一前項學費。係將校內之書籍實驗。暨校外之飲食房屋衣服旅行醫藥等費。一併包括在內。概不另發。亦不准別立名目。增給費用。

一從前已准給官費之學生。如現在尚在預備未入大學者。應照上開學費數目。減給五分之一。此項學生。如一年以後。猶未預備完全。不能升入大學。應即停止官費。

一遊學歐洲官費學生。自中國起程時。每名發給治裝費中國銀元三百元。川資中國銀元五百元。畢業回國時。每名亦給川資中國銀元五百元。不另給歸裝費。如該生本在歐洲由自費改官費者。不得補給赴歐川資。及治裝費。畢業而不即回國効力義務者。亦不得領回國川資。

一前項學生。因重病回國者。得由監督酌給川資等費。但不得過五百元。

章程文牘

學部奏進呈編定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摺

竊臣部奏定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自宣統元年爲始。每年編訂全國教育統計圖表一册。通行各省。以資比較等因。事關憲政前途。自應按期籌辦。惟查中國興辦學務。歷有年所。自光緒廿九年奏定學堂章程頒布之後。官私學校。推廣寖多。第初基甫立。規模未具。等級雖別。程度不殊。益以學務未有專官。漫無歸屬。迨三十一年設立臣部。三十二年設各省提學使司。教育行政之官司漸備。於是學校生徒增減之差。經費出入多寡之數。乃可得紀。故臣部編定教育統計圖表。卽以三十三年爲斷。當卽督飭司員。按照統計原理。擬定表式。分發臣部直轄各學堂各直省提學使司。遵照定式。詳悉塡註。旋據各直轄學堂暨各直省提學使司。按表塡註。先後齎送到部。乃按其册籍。詳細鉤稽。加以臣部歲出歲入之數。統括而分析之。總爲表三百三十有三。區爲三類。一爲學部暨京師學堂之統計。爲表九。一爲各直省總括之統計。爲表十九。一爲各直省分列之統計。爲表三百有四。蓋各省學務進步之遲速。生徒就學之多寡。學務經費歲入之盈絀。歲出之豐約。備載於總表分表之中。又恐閱者不暇詳考。末由知其端倪。因會萃各表。揭其比較所得之數。製爲簡明之圖。系之以比例。顯之以采色。載諸簡端。俾觀覽者。始驗之於圖。已記識其盈虛。既參之於各表。更詳知其究竟。有進步速者。因比較而稽功可睹。自當益勵其進取之心。而進步較遲者。或以風氣之未開。或因財力之不繼。迨按諸圖表。優絀較然相形之餘。人情自奮。必能急起直追。力求進益。則將來教育行政。乃有成效之可言。此臣等夙夜兢兢。期與京外辦學人員。共相勉勵者也。現在第一次統計圖表。辦理完竣。謹繕黃册。進呈御覽。以後仍當賡續辦理。

按年進呈。以副朝廷興學育才日進無已之至意。除分行憲政編查館等衙門暨各省督撫提學使司外。謹奏。

奏設遊美學務處津貼在美自費生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津貼在美自費生。係遵照奏案辦理。

第二節　津貼之設。所以體恤寒畯、獎勵遊學。期使在美自費諸生之有志向上。而無力卒學者。得成所學。歸國效用。

第三節　本章程係奉（外務部學部）核准施行。如有更改之處。仍由學務處申部核定。

第二章　程格

第一節　津貼在美自費生。以在大學正班肄習實業。已入第二年班以上者爲限。

第二節　津貼在美自費生。以景況實在困苦。功課實有成績者爲限。

第三章　津貼數目及支付期限

第一節　自費生津貼數目。至多者每年五百美金。至少者一百美金。

第二節　自費生津貼數目、由學務處按照該生所入學校。所習學科。及功課成績。實在景況。分別酌定。

第三節　自費生津貼、由學務處按期匯交駐美監督發給。

第四節　核給自費生津貼、應按照學務處批准之月爲始。

第四章　駐美監督管理津貼辦法

第一節　自費生請給津貼。駐美監督應按照本章程所定程格切實調查。報告學務處核辦。

第二節　津貼自費生經費。駐美監督有收支之責。

第三節　駐美監督發給津貼、須取本學生領據轉送學務處核收。

第四節　津貼各生。如有畢業或退學等情。駐美監督。

應行報告學務處停止津貼

第五章　自費生請給津貼規則

第一節　自費生請給津貼。應將姓名年歲籍貫。及曾在何處就學。現在某校肄習某科。與入校年月歷考分數等項。詳細開明。並由該校校長出具切實薦函。陳請核辦。

第二節　自費生請給津貼。應請駐美監督。據情轉達。不得直向學務處陳請。

第三節　津貼各生。如有轉學等情。應即稟明駐美監督查明轉報學務處。再行核定。

學部奏陳第二年下屆籌辦預備立憲成績摺

竊臣部於宣統元年九月十六日。業將預備立憲第二年上屆應行籌辦事宜。按照原單屆滿六個月時。臚列奏明在案。查前奏分各項事宜爲四類。一法令章程類。二教科課本類。三籌辦推廣事宜類。四整頓考察事宜類。以四類爲綱。而一切條目皆隸焉。其法令章程一類。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視學官章程。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女學服色章程。圖書館章程。增補學堂管理章程。前經詳愼擬議。均已先後奏定頒行。至學部則例。於上年編有奏咨輯要一書。咨行京外。嗣後仍應陸續接編。俾資法守。其統計表一項。係彙集各省報告分門對比。前已成書。發交刊印。容即敬謹另繕奏進。此籌辦第一類之實在情形也。其教科課本一類。簡易識字課本。與國民必讀課本。關係尤爲緊要。去年編輯成書。均經專摺奏陳。並聲明先行試驗。倘有不合。隨時酌量修改。初等小學及各種簡易科之教科圖書。皆由圖書局各員次第纂輯。派員覆閱後。即已印行頒發。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審定教科書目。節經詳細甄擇。勒爲一編。現正分繕多帙。簡發各省學司。以爲準則。其各學堂教授細目。僅據督學局將京師初等小學編訂送部。外省呈報。爲數不多。應再咨催辦理。編訂名詞館。

自上年奏設以來。於算學一門。已編筆算及幾何代數三項。博物一門。已編生理及草木等項。理化史學地學教育法政各門。已編物理化學歷史輿地及心理憲法等項。凡已編者。預計本年四月可成。未編者。仍當挨次續辦。此籌備第二類之實在情形也。至分科大學籌畫經時。規模粗定。旋於本年二月開校。業已附片陳明。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定章係三年徧查一次。已於上年十月間。奏派臣部右參議戴展誠等。先查沿江各省。並順道視查河南學務。其各省提學使任滿三年者。已由臣部於上年年終考核。請 旨辦理。凡關於學司應行推廣整頓各學堂。暨體察該省情形預定籌備事目。並已一律飭催趕緊照辦。亦經前後申報到部。此外如創設簡易識字學塾。除京師設有三十餘所外。外省則直隸山東吉林河南江蘇浙江廣東貴州山西等處。專案咨報。設塾自一二十所至三四十所不等。各省兩級師範中等實業。及各府中學堂。自經定章限本年一律設齊。並附有變通辦法以來。據各省現在咨報計之。各府中學堂。除新疆僅設一所。貴州僅設二所。其餘各省多者設至四五十所。少亦不下四五所。兩級師範學堂。亦惟新疆只設初級簡易科。餘省則皆依限設齊。中等實業各學堂。有已設齊者。有正開辦者。其有尚未設立者。亦只黑龍江新疆兩省。當由臣部分別咨催。以期早收教育之效。京師圖書館。雖經奏辦。惟該館監督編修繆荃孫尚未到京。已電促其從速北上。俾早觀成。此籌備第三類與第四類之實在情形也。伏念籌備憲政。固須計日以程功。尤在實事以求是。 朝廷既頒依限舉辦之 諭。館臣復有先期聲明之請。要政綦重。豈容緩圖。臣部惟有循序進行。按照原單。期無曠誤。臣景崇莅任伊始。益當統籌全局。遇事熟商。俾得妥慎圖維。以副聖主敷教化民之至意。除咨報憲政編查館考核外。謹奏。

記事

本國之部

▲分科大學近事　(一)經費　分科大學開辦後。一切費用皆從節省。正月份各項用費約八千餘金。二月份一萬二千金。三月份則已用去一萬五千餘金。據支應員之豫算。每年分科用費總不離三十萬兩左右。(二)校舍　分科大學校舍。前由日本工程司估價。須二百數十萬。擬先造經文兩科。亦須六十餘萬。唐尚書蒞任。以現在學生不多。而款又絀。擬暫停止。劉監督謂經文兩科。恐有外國人來入學。須預備監國臨視。勢難中止。故仍擬建築。(三)學生　現在七科學生、陸續入堂。至四月十九日止。共三百八十七人。惟直隸省人最占多數。新疆省尙無一人。校中齋舍。已不敷住宿。擬再行添蓋數十椽。(四)獎勵　自分科大學開學以後。連日學部各堂。會議該學畢業獎勵。決議將翰林部曹官階及進士出身。一律取銷。另改設博士俊士學士得業士諸學位。以所考等第量授之。聞不日卽將具奏。

▲考試並舉　各省保送之舉貢優拔。陸續到京。向禮部報到。而各省高等及師範等校畢業生。去歲考試之遊學畢業生。亦均紛紛入都。向學部報到。旋經禮部定四月初九日為考試舉貢頭場。作經義一篇。策論一篇。十三日為二場。由各人自行報考科學策一篇。計取張起琛等三百二十八人。學部定三月廿八日起至四月初五日止。考試各省高等師範畢業生。按學堂中各科目。每日考試一科。尙未揭曉。四月十五日廷試游學畢業生。計取一等梁宓等八十名。二等王兆枏等一百三十二名。三等侯毓汶等二十六名。

▲電催各省保送師範生來京　京師優級師範學堂各班學員。現已陸續畢業。應再考新班。入堂肄習。前已由學部咨行各省督撫。令將高等師範修業學生保送

來京。聽候錄取。每省以四名爲限。統限三月內取齊。刻值限期將滿。而赴部投文者。僅直隸山東河南奉天四省。而此數省學生。又以川資告罄。紛紛赴部稟請速考。前經唐尙書傳諭各生考期不遠。宜回寓靜候。勿再煩瀆。一面電催各省。飭令卽速咨送。展限半月。以四月廿日爲期。務須齊集。以便考驗入堂云。

▲郵部考送赴奧生　京師大學堂例凡堂中預科畢業學生。應入分科大學。不得又入他學堂。現在郵傳部傳考赴奧學郵政學生。所取十二名中。竟有五名係大學堂學生。改換名姓。僞造履歷。濳往應試得取者。大學堂劉監督。以成例不可破。咨請將該生撤銷。郵傳部堂官。以此係資遣出洋。似與入學堂不同。擬仍令前往。此次郵傳部傳考赴奧學生。德法文皆有。嗣以赴奧學生。德文爲便。故取德文十八。而法文則取最優者二人。至補傳之佘翔麟一名。係本取第一。以他科皆善。而法文稍差。故初未取列。而後仍補傳云。

▲毀學類誌　(一)會稽　許國泰等倡設南池小學。將本村廣度庵改作校舍。並撥三寶戶廣施茶湯會田七畝爲經費。業稟准地方官存案。該庵住持趙錢氏亦無異言。忽有王陳氏串通陳阿全。無端糾衆將學堂搗毀。當由許國泰等稟明袁提學。奉批會同地方官紳切實查辦。(二)景甯　景甯鄉民因學捐太重。仇視學堂。搗毀沙溪小學。由貢生柳蔭鳳等具稟到省。增撫電飭溫處道傳諭梅統領派兵彈壓。並飭府縣妥速辦結。(三)鹽城　鹽邑因調查戶口。紳民齟齬。適陰雨連緜。米價昂貴。且緝私嚴緊。小民度日困難。挺而爲亂。遷怒學堂。聚衆搗毀。並毆打學董。現已平靜。(四)拼茶場　十一日拼茶場東北灶民數百人。因平糶局定價每升九十文。爲數仍昂。爰紛集東堡鎭打毀公立廣益學堂及米行三家。以示洩憤。卽日由如臯縣令及定字後旗營勇到場查勘解散。(五)遂安　嚴州遂安鄉民因米價飛漲。遷怒擅用積穀存款。毀損高等小學堂。邑紳王

明著等二次具呈指訐。該縣令鍾靈與學堂挾嫌坐視不救。增撫已電札嚴府查辦矣。

▲簡易識字學塾彙誌　(一)海鹽　勸學所決定就城廂先設三所。城北一所。延聘教員一人。西門及南塘兩所。合聘教員一人。每月修膳四元。(二)定海　勸學所借就東關帝殿設一所。教員一人。學生三十餘人。又將延陵書院及延善局內舊立之新學改辦二所。亦有學生數十人。(三)秀水　城內關帝廟普陀禪院各一所。南門外梓潼閣、北門外三官堂、新塍王江涇陶氏公園浴溪學堂。沈氏後園梅湖區塘巷各一所。是爲第一期。共辦十所。一律於四月開學。(四)常州　武陽開辦簡易識字學塾。自三月念八日至本月初四日。連日開課。計武陽公學冠英育志西郊同仁驛西六塾。每塾學生各三十餘人。近於西鄉旌孝小學。又添設一塾矣。

▲學堂風潮匯誌　(一)山西法政學堂教務長吳人達。因有人連名稟陳汪提學。稱該校種種腐敗。遂率同教員一律告退。全堂學生大動公憤。相率罷課。經署學使翁弢甫竭力勸解。其事始息。惟吳監督已起程赴陝矣。(二)南甯師禝學堂監督薛某。用家丁爲廚役。致膳菜惡劣。學生已有煩言。旋復挾私辭退教習楊某。學生以楊爲良教習。向監督挽留。監督大怒。開除三十餘人。學生大憤。相率罷課。監督乃令不上課即不開館。後由教育會出爲調處。事始定。(三)蕪湖皖江中學堂監督王君多輔接辦後。極力整頓。規則頗嚴。而該校學生放浪已慣。驟難就範。上月二十八日因晚餐細故。竟將監督逐出。毆傷廳差。督辦李梅波觀察革除爲首滋事之學生十二名。並由皖撫嚴行戒飭。不知以後如何。(四)蘇垣中學堂英文教習蔣某。時被學生問難。屢起衝突。前日又爲某某兩學生所窘。詎蔣遽將兩生痛加夏楚。一時同堂各生。羣起大譁。公謁監督。要求將該教習撤換。監督遂請某君先往代課。一面告知三縣教育會。於前日開常會時。提議此事。已另聘方君承之矣。(五)上

海高等實業學堂中院五年級學生。因代課教員張某。考試物理題目。確有謬誤。羣起質問張某不服。學生乃將張某鎖置課堂內。教務長胡某袒庇張某。要求監督斥革爲首學生。監督以兩面爲難。電告郵傳部辭職。旋得覆電不允。教員學生亦相率堅留。旋將學生分別扣減分數。以示懲戒。(十八)重慶體育學堂學生關某。日前因事與監學衝突。監學忿怒。遂扭該生髮辮。該生抵抗。彼此拳毆。校長梅某謂學生不應毆辱監學。必送官府。治以監禁之罪。學生大恐。央求減等。遂將關某退學。而監學訪聞學生齊某朋毆甚力。次日復將齊斥退。衆學生不服。全行移出校外。聞有另招新班之說。

更正　本社接蘇州農業學堂來函。稱本雜誌第三期載農業學堂風潮一節。語多不合。并無學生藐視教員及全體各記大過一次之事。應即更正。

▲學堂更新　湘省南城外中路師範。及附屬小學全校。前被亂民焚燬淨盡。教員四散。學生盡回原籍。一時難於招集。昨由瞿監督。商同辦事吳紳。決議本學期不復開學。即以三四五六七等月常款約銀一萬六千餘兩。作爲建築費。已於該校後面之妙高峰。設立事務所。籌畫一切。尅日興工。趕於暑假期內告竣。所有舊班學生。統限七月底一律入堂。並擬下學期添招師範本科兩班。以圖擴充。

外國之部

▲日本議改學制　日本中學校。向係五年卒業。升入高等學校。三年卒業。現當局議改中學校爲四年。各府縣添設高等中學校。程度視向來之高等學校三年卒業。已諮詢各教育家共相討論矣。

▲日本發行教科書總數　日本小學日形發達。其發行教科書之數。去年文部省總計之。其數如左。

尋常學科	
一修身	三百十四萬一千册
一國文讀本	七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册

一習字册	五百十四萬八千册
一歷史	百七十七萬一千二百册
一同（教師用）	六萬四千八百册
一地理	百七十七萬一千二百册
一同附圖	三十三萬三千册
一算術	三百六萬册
一畫帖	四百五十四萬六千八百册
合計	二千七百七十九萬四千七百册
高等學科	
一修身	四十三萬九千二百册
一國文讀本	二十四萬三千册
一習字册	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册
一算術	二十四萬三千册
一畫帖	二十六萬千册
合計	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册

以上統計尋常高等兩科總册數二千九百二十二萬九千四百册云。

▲殖民學校　日本各報又新發表一殖民學校。大書特書。專以養成殖民清韓滿洲思想智識爲宗旨。其經費由政府補助。昨日在築地帝國大旅館會議。到會約百餘人。刻已公決。卽在該旅館設立事務所。以經營之。

▲德意志大學中外國學生之數　據「科爾尼企澤頓」KolnischeZeitung 新聞所載。則一千九百零八年夏期之半學年。德國二十一大學在學之外國學生共三千五百九十四人。其主要之國別及學生數如左。

布加利亞人	一五〇
羅曼尼亞人	九二
賽爾維亞人	六六
土耳其人	四三
意大利人	四一
瑞士人	二九三

比利時人	二四
荷蘭人	五八
法蘭西人	五五
奧大利匈牙利人	六六〇
俄羅斯人	一三七三
英格蘭人	一四八
挪威人	三二
美利堅人	二五二
日本人	一八一

各學生所習之學科。大別如左。

醫學	九四八
言語及歷史學	八八一
數學及自然科學	四八八
政治及經濟學	四八八
法律學	四二六
神學	一九〇
齒科學	二九
製藥學	一六
山林學	一二

▲德國之啞學校　德國啞學校。國立二十五校。州立及郡立四十二校。市立四校。私立十九校。而市立及私立者。亦多受國庫及州廳之補助。德國某聯邦。訓育啞者之學齡兒童以此為義務教育。亦有為設幼稚園、豫科、補習科之處。本科則因生徒之能力。別之為二種。設特別之學校或學級以教授之。此類啞學校。時時開談話會。以聯絡卒業生之舊誼。並刊行啞者所讀特別雜誌若干種。寺院之中。有專為啞者說教之僧侶。時時集之於一堂。開特別說教會。慈善會咸為出身學校之啞者紹介本公事項。設養育院。以居不能獨立之啞者。十分保護之。使不至彷徨於路隅。啞學校中所附設啞學校之教員養成所。得教員資格者。須受特別試驗。普魯士制。凡經特別校長試驗者、方得為啞學校之校長。又

別設特別講習會。以養成啞學校校醫焉。

學堂消息

▲度支部開辦財政學堂　度支部通電各省。略謂本部財政學堂。專爲造就財政人員而設。本年七月間。開辦別科新班。擬由各省督撫會同提學使。於本省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內。擇其文理優長。年在三十以內者。每省考送。多則五名。少則三名。於本年七月初十日前送入該堂肄業。三年畢業後。仍回原省當差。卽請查照辦理。

▲武昌開設郵電學堂　郵傳部前咨。請先於汴鄂閩浙四省設立郵電學堂。限四年畢業。以備將來選擇此項人才之用。日來鄂護督以現在款項異常支絀。不能同時擴充。先在省城設立一堂。札飭學司迅卽籌設。詳細稟覆。現聞業已開辦。於日前電達部中矣。

▲租地開辦女學　巴縣女子師範學堂。就字聖宮改修。原擬三月初旬興工。乃已過中旬。尚有兩講堂未成。茲暫租側近王宅。先行開堂。俟落成遷入。

▲小學遵章更名　婺源縣境沱川初等小學。因開創之始。訂定章程不合。現該邑令集紳會議。遵照定章妥擬規則。改爲兩等小學。招收合格學生。入所肄業。該縣已上詳皖撫。核示祇遵矣。

▲中學畢業生請獎　浙撫增中丞札飭提學司。略謂准學部咨開。本部具奏杭州府中學堂畢業生分別請獎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抄錄原摺。恭錄諭旨。咨行查照等因。札司轉飭欽遵去後。昨該堂奉到袁學司照會。已將准獎拔貢之申崇琛等七名。准獎優貢之吳才保等八名。准獎歲貢之蔡維藩一名。分別傳知榜示矣。

▲農務學堂將次開辦　江甯農務學堂。早有開辦之說。嗣因經費及地址無著。迄未就緒。茲當道以振興農務爲現今要政。而此項農務人才。必須儲備。俾需用時不致缺乏。現已決議先開農務學堂。造就農材。一俟經

費稍裕。再事擴充。其校址已覓定柳葉街地方。招生廣告。徧貼通衢。俾衆周知云。

▲存古學堂歸併曲阜大學　山東優級師範選科學堂。於本年六月。一律畢業。照章即行停止。而所遺校舍。有主張辦實業學校者。有主張辦存古學堂者。曾經提學司詳院咨部請示。現接部覆。謂查本部奏准酌擬曲阜學堂辦法摺內。開以通今合古爲該學堂一定宗旨。其辦法應仿照湖北存古學堂。分爲正科預科兩級。正科爲專門學。分習經學史學文學各門。預科課程。即照奏定中學堂文科章程辦理。查曲阜學堂之學科程度。均與存古學堂相符。而其經費。均爲東省所籌。則該省之存古學堂。自以歸併曲阜學堂辦理爲宜。所有師範選科校舍。應即改爲中等工業學堂。就定章中等工業。各科中酌設教科。認眞辦理。聞撫院已據咨札飭勸業道查照矣。

▲常昭公學到錫旅行　無錫惠山。素稱名勝之區。每年二三月間。游人如雲。近年自甯滬火車交通以來。各縣學堂來旅行者亦甚多。本月二十三日。常熟公學職員學生四十餘人。乘輪到蘇。轉坐三點半鐘火車到錫旅行。借宿城中勸學所。並於二十四日赴惠山游覽勝蹟。二十五日參觀城中各學校。二十六日即返。

▲松郡浦東兩中學賽球　浦東中學堂學生預約松江府中學堂學生。假城南小校場互賽蹴球。前日到者二十餘人。府中校亦二十餘人。臨場排陣。各誇身手。賽蹋至四小時之久。均無勝負。觀者嘖嘖。謂兩校旗鼓相當。工力悉敵。府中校學生。尤步伐不亂。進止有禮云。

調查

歐美圖書館之制度

日本服部敎一著　蔡文森

一　德意志之圖書、

歐美圖書館之制度至爲發達。茲先述德意志。德意志合二十六聯邦而成一國。故二十六聯邦。皆有學部。凡敎育事項。無不獨立。圖書館亦同。

官立圖書館　二十六聯邦中。皆有官立圖書館。與日本帝國圖書館相當。普魯士官立圖書館者。卽普魯士聯邦之王立圖書館也。在伯林之伯林大學旁。建築壯麗。其中藏書一百二十三萬册。寫本三萬四千册。雜誌七千種。以一千六百種儲之閱覽室。爲備閱者取閱。館員總數九十五人。年需經費約三十七萬圓。其中添購書籍者五萬四千圓。普制。凡書肆新出書籍。必捐贈官立圖書館一部。捐贈該處大學一部。而普魯士大學凡十一。此散在各地之大學圖書館。又必當各捐一部。其捐贈之書籍。每年約二萬圓至二萬三千圓。其發行之書籍非常繁多。約計每年發行之數。德意志一國。直與英法美三國相埒。一千九百零五年調查。是年出版書籍約二萬九千册。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調查出版之雜誌約五千七百種。新聞約一萬二千種。惟此數不第德國。凡瑞士奧大利匈牙利等一部分用德語之國。皆包其中。設將前述書籍盡數購置。需六萬圓。故其圖書館。每年所增書籍。合之捐贈各種。幾及三萬三千册有奇。據日本最近之統計。帝國圖書館年增書籍一萬五千册。尚不逮普魯士官立圖書館之半矣。官立圖書館書籍。無論何人。皆得入讀。其出借之法。借者如爲官吏敎員。則無需證人。徑得借歸其家。普通之人。須由官吏敎員證明之。借期以三星期爲限。書籍以十册爲度。伯林以外。亦援此例。郵費包紙。由本人自辦。過期不還者。以書促之。猶不還者。託巡警督促之。猶不還者。則告諸裁

判所。實則由巡警督促者有之。訴諸裁判所者無有也。一年之中。閱覽室紛失之書籍。不過二三十册而已。

一國圖書館。與外國圖書館相爲聯絡。最爲便利。歐美兩洲。至相接近。种种事項。無不便利。圖書館亦然。德意志各聯邦。固所勿論。卽與奧意比荷瑞士瑞典等國。無不直接聯絡。設其書爲德國圖書館所無。而荷蘭圖書館有者。但發一郵書。荷蘭圖書館迅卽寄至。他國亦然。而各國之於德國。亦無不然。德於英之坎孛里治惡斯佛兩大學。則由英之學部相聯絡。一千九百零六年調查。是年伯林官立圖書館與他聯邦及外國互借貸之圖書。約計五千册焉。

大學圖書館　伯林之大學圖書館。室宇崇閎。有職員四十九人。大學教授借館書。期可半年。他教授及學生。則以四星期爲限。某年。館中出一規約。大學學生借書。必先詣大學圖書館。無者方得借諸官立圖書館。大學學生爲種種反對運動。其制卒廢。後此書籍不論大學圖書館有無。均可向官立圖書館借閱。

德國大學之數十有一。伯林大學以外。尙有地方大學十。此地方大學。無不備圖書館。惟其性質稍異。伯林因地方別無大學圖書館。故無論官民。皆得入讀。非大學學生。入讀借歸。亦兩許之。蓋地方之大學圖書館。固公諸衆人。而不僅以大學學生一部分爲限。此爲普魯士制。此外各聯邦大都皆同。如門占大學。私人欲讀書者。先赴官立圖書館。苟證明其書爲該館所無者。則大學圖書館立可借出。惟借者須出保證金若干而已。此十一大學。普魯士歲出補助金四十萬圓焉。

准官立圖書館　准官立圖書館。雖非官立。規制大抵從同。計普魯士共五處。哈諾巴、哥塞爾、威士巴頓三地。前本爲獨立國。有官立圖書館。其後附屬於普而由國庫補助。五處共約日金三萬七千圓。哥塞爾圖書館藏書四十萬册。視日本之帝國圖書館略同。而在德國圖書館規制之閎如此者。蓋不可勝計也。

各學校圖書館　普學學校美術學校高等工業學校及此外官立學校。無不設有圖書館。公衆之人。不經校長許可。書籍不能借出。惟入館閱覽。則無人不可。下此則爲中學校學生及小學校兒童用之圖書館。遊於歐美之人最可感心者。則所至無不設中小學校學生用圖書館或圖書閱覽室者。假令無之。亦必別有學生貸借書籍之處。惟中小學校學生。不論何書。皆得就家閱讀。頗爲非宜。故學校禁之。然但特教科書。殊太狹隘。不當使之一無參考。故校中宜就應讀之書略爲設備。歐美學校蓋無不然。普魯士中學校。設學生用圖書館。學生全體。皆得借出。又有分上中下三級而爲各級備特別書籍者。有偏備各學級之書籍者。然其中學校並無規模完備之圖書閱覽室。但於教室之四隅列架滿儲各書而已。此可法也。其購書費如某中學校。每年支出一百二十五圓云。

小學校圖書館　凡學生用教科書外之圖書。大都完備。伯林小學校。凡第七第八學年（略視高等小學）學生。許借書歸家閱讀。其圖書亦用架列於教室之隅。哈諾巴市之小學校。第六七八各學年學生。得任意借讀。第三四五各學年學生。則以其中之某書爲限。哈諾巴市人口約二十五萬。有圖書館委員。以小學校校長或教員充之。兒童用圖書應置備者。由委員選擇。放課後。每週一次貸諸學生。遺失者由父兄償之。購書費全市年需七百圓。各聯邦小學校。添購學生圖書費。普學部歲有補助。一千九百零七年。計一年中補助費一萬七千圓。美國圖書館特設兒童部。（詳見後節）普國不然。凡少年不能入普通圖書館。其例如沙羅頓堡之圖書館。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皆不能入。惟十四歲至十六歲得其親之同意者許入焉。愛那市立圖書館。兒童十八歲以下者不得入。雜誌部則十六歲以下者不得入。多於學校中設兒童圖書館焉。

盲人圖書館　德國惟漢堡有此。蓋以盲人讀書。皆用

默字。故卒業盲啞學校者。欲更讀書。苦無書籍。卽有。價亦至昂。情至可憫。是地特爲盲人設一圖書館。而此館之書籍。肆中輒贈送焉。

教員圖書館　此館專爲小學校教員而設。一在伯林。其書凡三萬九千冊。雜誌百五十種。關於教員者爲多。一爲各處之教員救助會。會中定學校教員借書之規則。約付保證金七圓五角。則一年中欲借之圖書但在十圓以內者。言於館中。立卽送至。讀畢復易他書。舉凡該館所有。無不可借。如此循環不已。其爲便利。無逾於此。又凡市之大者。皆有市立之學校教員圖書館。其館必在市之中央。市內教員。悉至其處讀之。或借歸其家。門占市有人口五十萬。其教員圖書館中書籍。教育類至爲完備。每年經費九百五十圓左右。每星期開三日。時間在小學校放課後四時至六時。以備小學校教員借書。市長、學務委員長、市視學、小學校長教員、圖書館員六人爲圖書館委員。定應購之書籍。哈諾巴市小學校六十五。各小學校中。僅備需用最繁之書。其用不甚繁。如心理學、教育學之屬。則中央之教員圖書館備之。以爲教員之補助。此圖書館。無特建之館舍。仍設一小學校之中。以其圖書目錄。分送各小學校。一小學校教員管理之。年薪二百圓。每星期開四次。以貸各書。時間皆在放課以後。此等圖書館。經費甚省。普制、又有郡立小學校教員圖書館。各郡之郡視學主之。國庫每年補助費合計五千圓。德之南境巴巴利。有小學校教員補習所。於各郡教員中。選曾受最高等教育而品學最優者爲郡教授。以掌各郡師範學校卒業生之補習教育。以備更受教員之試驗。其處又立郡教員圖書館。應購書籍。由縣署主之。

城鎭鄉圖書館　市之大者。皆有中央圖書館。並有通俗圖書館數所。伯林則於市之中央設市立圖書館。藏書七萬冊。歲出購書費一千四百圓。並有評議員。協議館中事項。中央圖書館外。全市又設簡易圖書館二十八。

其中設閱覽室者十二。但貸借書籍者十六。大抵皆設於小學校中。簡易圖書館書籍總數。爲十八萬册。年需購書費四千六百圓。開館時間。其十六所。自午後六時至九時。惟星期六自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此外每星期開三次。各二小時。無論何人。至其處借書者。無不如願。可倫市人口五十萬。中央圖書館外。簡易圖書館凡七。設閱覽室者四。其三僅能借貸。此七處外。又有但設閱覽室者凡五。聞諸市長。是市每年必增一簡易圖書館云。開館時間。午後六時至十時。星期日。三時至八時。借書規則。除所借之星期不算外。自次星期爲始。凡歷三星期必還。不還者以郵片促之。郵片費由借者自認。猶不還而爲期已及三月者。則遣使促之。此時借者應出費一角五分。管理人爲學校教員。年各二人。此二人各以三日更迭任事。年薪水二百五十圓。小使二人。各一百二十五圓。閱覽室大都設於小學校中或其附近。亦有以校長住宅之一部爲之者。其中有一器械。由一英人發明。名印奇凱泰。形大如箱。書籍之號數。借者之姓名。皆書紙片。懸於其上。凡千五百許。以紙片之靑赤黃數色。別借書之久暫。如第一星期爲靑。第二星期爲赤。借書者旣略一檢視。卽知館中有無該書。卽圖書館於某書期限旣屆。尙未來還者。亦一覽瞭然。以上爲城市圖書館。鄕村圖書館尤多。薩克遜之巴布利士村。人口不逾四百。而該處單級小學校中。亦設簡易圖書館。由該校教員保管。藏書無多。一書架足以容之。鄕廳年助購書費一圓五角。借書者每星期各出銅元一枚。借法甚簡單。但言於小學校之小童。此童卽齎送其家。普國補助簡易圖書館之費。每年五萬圓。

巡回圖書館　巡回圖書館。盛行於德之波森州。每年寄書於附屬州立圖書館之各市郡圖書館。是州共有圖書館四十八。歲於九十月間。以書一百册至三百册。裝箱運寄各郡圖書館。由郡更寄鄕村之簡易圖書館。凡貸借書籍者。每郡恆數處。大郡至四十處以上。書籍

留其處一年。翌年六月。悉送還州立圖書館。巡回圖書館所儲書籍凡一萬五千册。年需費約七千圓。

農工商會議所附屬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　德國商業農業工業各會議所。至盡力於教育事業。建種種實業學校。而各所皆有附屬圖書館。商業會議所則集商業上之書籍雜誌。以貸於商家之學徒及普通商人。農業工業兩會議所。亦各備農工業所需之書籍雜誌。以惠其人。此外私立圖書館。非常繁多。不可勝計。

德國圖書館之統計　十六年前之統計。德意志全國有圖書館一千六百零九。藏書總數二千七百萬册。每年購書費一百二十萬圓。日本現在圖書館之數一百二十七。書籍約一百七十萬册。以視德國。瞠乎遠矣。

圖書館通信所　德國有圖書館通信所。設於一千九百零五年。爲伯林官立圖書館之附屬事業。凡各圖書館檢尋不得之書籍。但出費五分。即可檢得所有之處。便利特甚。今方編纂各處圖書館總目錄。以後當更編他國圖書館目錄。普國政府每年支出臨時費一萬五千圓。十年合計十五萬圓。以爲此所經費。事果成者。一般之人當非常便利矣。

圖書館會議　一千九百零八年以來。普之學部始設圖書館會議。每年開會二次。以議館中重大問題。委員四名。伯林之官立圖書館長爲其委員長。

圖書館員之資格及養成法　伯林官立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十一所之館員。俸薪甚薄。而所需資格至高。非卒業於大學有博士之資格者。不中選。更上則須經高等文官試驗第一次試驗及第者。或於中學校教員試驗及第者。醫學須經醫士試驗及第者。猶各須試用二年。復經圖書館員之試驗。合格者方得錄爲圖書館員。其養成法。別無圖書館學校。惟哥丁弁大學有別科。教授比德曼講圖書館事。講圖書館歷史及演習館中各種事項。將來願爲圖書館員或執業書肆者。則就學焉。門占亦時開圖書館講習會。

二 美國圖書館

國立圖書館 美國華盛頓之國立圖書館。藏書一百五十萬冊。寫本九十萬冊。較諸伯林之官立圖書館。藏書百二十三萬冊。寫本三萬七千冊。相去懸甚。每年購書費。伯林僅五萬四千圓。此爲二十萬圓。美制。凡發行之新書籍。亦必令出版者各捐贈二部。每年美國出版之書籍。不下萬冊。計價約四萬圓。借書時用一種器械。非常迅速。以其機件捺印後。其器卽由自動之組織向館員處進行。既得書籍。則又自動而至原處。故其時間。速則三分。遲亦六分。如其書檢尋不卽得爲時至十五分者。則可促之。便利無逾於此。館中所備新聞。計一千五百種。陳列於新聞閱覽室約三之一。雜誌約七千種。陳列於雜誌室者亦二千五百種。室之閎廣可知矣。聞此圖書館又爲盲者設特別閱覽室。備車以便盲者由市徑至館中。閱畢又各自館送至其家。美政府特出金二十萬圓。爲盲者編輯書籍。設編輯所於坎塔基之盲人學校。凡各處盲人學校需書者。卽寄贈焉。

波士頓圖書館 波士頓市。有中央圖書館。閱覽室至大。講堂能容五百人。每星期六公開演講。新聞縱覽室陳列之新聞。計四百五十種。館中取書之法。最爲迅疾。取書紙甫出。立入最小之電車。飛行銅絲之上。而至出入書籍之館員前。其書以氣車送之於借者。故其時間不過七分左右。此館又設兒童部。藏書九千冊。兒童得隨意出入。自由取書讀之。凡美國圖書館。不論華盛頓波士頓等處。其閱覽室中。四圍列架。滿貯普通人所用書籍。任人自取自還。故館員不煩。而每年遺失之籍亦不過百八十冊。開館時間。始於午前九時。至午後九時方閉。兒童得借書牌者。無論何書。皆得借閱。惟年未滿十歲者。不得借出。其牌凡三萬枚。自十歲至十六歲皆用之。兒童部中。成人亦得入焉。其處小學校教科書等悉備。故小學校教員屢聯翩而至。又得借之於學校。又有講義室一。得於此聽種種講義。此美國大市多有之。

非止波士頓也。又有美術部。各種照相及幻燈用之玻璃畫。無所不備。學校需用幻燈者。得向其處借之。館中共有氣車三乘。專送書籍。故閱書者可不必赴館。午前訂借者。午後其書已來。午後訂借者。翌晨書來。借書但以牌示之。館員見牌。則立送書至家。惟書大都祗二冊。以二星期內還之。如是循環不已。此中央圖書館外。尙有簡易圖書館二十八。某處有一簡易圖書館。藏書一萬八千冊。新聞雜誌五十种。其小者有書二千三百冊左右。以女子二人司貸借。午後二時至九時開館。十二歲以下之兒童至午後七時。必須出館。十六歲以下者。無牌不能借書。新聞二种。雜誌十三种。備案一椅十。此种圖書館大抵置於街衢最易辨認處。有四五層高樓者。則置於下層最便利之一室。閱覽室中。略有盆花美術畫等裝飾品。大都皆該處人捐助焉。

、、、、學校圖書館　先述大學圖書館科崙比亞之大學圖書館。建築非常閎壯。其他各大學。無不有大圖書館者。即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圖書室。美國亦至發達。非德國所及。學校中凡多讀教科書以外之書籍者。必盛加獎勵。故雖中小學校及高等女學校之學生。亦最善讀書。蓋美國人在世界中爲讀書之國民。故其圖書館之發達。亦無有比倫。余嘗至紐約之中學校。該校學生一千八百人。有學生教師公用之閱覽室。每年購書費二千圓。以教員一人監督之。得自由就讀。並得借歸其家。小學校中。亦備小圖書館。別無閱覽室。但有貯藏書籍之處而已。紐約市中。亦特備兒童用圖書。其比例每一兒童有書一冊。其小學校。大抵有學生九百人者。年需購書費二百三十三圓。教師之圖書費亦在其中。凡小學校用之圖書。皆由市中學務課檢定。而以其目錄配布各學校。各學校就所嗜書籍購之。

三　瑞士蘇黎世市圖書館

瑞士之蘇黎世。爲大教育家丕斯德羅鈞遊之鄉。今有丕斯德羅協會。有簡易圖書館十。其藏書之數雖少而

新聞獨多至六十種。雜誌三十八種。開館時間午後一時至九時。閱覽者非滿十七歲不得入。十處大抵皆然。工人之屬。凡欲讀新聞者。多往其處。如此設備。殆以防姦慝之誘惑故歟。

四　英國倫敦之小學校圖書館

倫敦市小學校兒童用圖書館。由市廳建立。書籍之數。大抵當小學校兒童每人一册。市廳有書籍檢定委員十二人。委員以爲其書小學校兒童宜讀者。則自各書肆送至委員檢定後。陳列於市廳之一室。小學校校長輒就其處購歸校中以爲常。

按歐美圖書館。如是其盛。反觀我國圖書館章程亦既頒行矣。（己酉十二月奏准錄入本雜誌今年第二期法令欄）發達固未可期。觀成當已不遠。雖然。我國圖書館。據定章第三條觀之。大抵分京師圖書館某省圖書館某府廳州縣圖書館三種。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觀之。大抵分官立公立私立三種。以今所聞。京師圖書館將開辦矣。各省則尙寥寥。各府廳州縣則更無聞焉。記者不爲我國圖書館不能發達慮。竊爲開辦後不能即臻完善之可慮。試約言之。略分數項。（一）所謂監督提調管理員等。素無辦理圖書館之經驗。（二）牢守保存國粹之見而於今日切於學術及關於風俗人心之圖籍。不知廣事搜羅。（三）限於智識。凡目錄之編訂。圖書之庋藏。收付之供給不能適當。（四）限於經濟。除調取官書以外。於隨時出版之圖書雜誌報章等不能完備。此特其大要耳。聞者勿以爲責備太過。夫亦今日過渡時代不可逃之階級。是在辦事諸君。先調查各國之規制。用其長。舍其短。隨時研究。隨時改良。歐美雖盛。卒有媲美之日也。

歐美圖書館之制度。我國今日所當仿辦者。其在管理一方面。有圖書館講習會。或稱研究會。有圖書館會議。有圖書館通信所。其在種類一方面。有兒童圖

書館。有敎員圖書館。有學校圖書館。有巡回圖書館。皆我國今日力所能爲之事也。惟官家之資財有限。又宜盡力獎勵私立圖書館以爲輔助。我國士風。自古樂於藏書。胡不利用之以爲轉移風氣地耶。曩者各省書院。皆有藏書。以供士子瀏覽。至於四庫。燦然大備。第以管理不善。致有今日之結果。竊願籌辦圖書館者。鑒此前車。希蹤歐美。其關係於我國敎育前途。非淺尠也。

評論

考試感言

我一

以科舉之不能得眞才。乃興學堂。原以科舉所尙爲一二無用之文藝。學堂所尙爲十數有用之學術。科舉所憑爲風簷寸晷之短長。學堂所憑爲經年累月之成績。科舉所得爲僥倖賄賂之媒介。學堂所得爲公正切當之抉擇。孰利孰害。孰是孰非。不待智者而知也。不謂吾國興學十餘年。學堂之成效未收。科舉之舊態復活。謂平日教員之積分考分。各科成績舉不足信。必俟提學使及督撫一試。而後優劣始分。提學使及督撫之考驗。又不足信。必俟學部一試。而後奬勵始定。明明最優等畢業也。一試而降爲優等矣。再試而降爲中等矣。明明中等也。一試而升爲優等矣。再試而升爲最優等矣。非視閱卷者之喜怒愛憎以爲升降。即以一時之優劣。合誤以爲黜陟。長此不變。則所謂大學高等學中學。皆可盡行停止。凡欲博奬勵者。閉戶自修。及時應試。一如科舉時代可耳。其尤異者。國家每年耗費巨款。選派學生留學各國。或三四年。或五六年。或且八年十年。備嘗辛苦。備受競爭。始挾一紙文憑歸報國家。乃猶悍然拒之曰。是不足憑。必部試。必廷試。意者各國大學

之教授不若我國數日之考試爲有效乎各國大學之博士學士諸教員不若我國之閱卷襄校諸官爲有學問乎是誠大惑不解者也自考試游學生之令下而各省游學畢業生。紛紛集於京師。自考試各省高等及師範等校學生之令下。而各省高等及師範等校之畢業生又紛紛集於京師。加之以舉貢考試優拔考試。及種種考試。於是以統籌全國教育之學部疲精勞神於考試一端是直曩者科舉考試之變相豈教育改良之足言哉他不具論吾儕就此考試耗費畧計之。有足令人駭歎欲絕者焉。

今歲廷試游學畢業生所定一等八十名。二等一百三十二名。三等二十六名。考試各省保送舉貢共取三百二十名。考試各省高等及師範等校畢業生。又取若干名。種種考試。又取若干名。合計必在六百人以外而落第者罷斥者猶不與焉。今試就旅費約計之每人平均二百金。不爲多也而六百人卽須十二萬金更就試費約計之。每人試卷費若干。印油費若干。種種需索費若干。每人平均五十金。不爲多也而六百人卽須三萬金。更就酬應費約計之。老師贄敬若干。謝儀若干。門包若干。同年宴聚費若干。每人平均五十金。不爲多也。而六百人又須三萬金。此六百人皆爲新貴。衙署吏胥旅寓僕從。必分別犒賞。而得錦還鄉。親朋歡賀。不能毫無貽贈。則銅墨盒鐵剪刀之類。薄有購取。亦情所當然。每

人平均五十金不爲多也而六百人又須三萬金其落第罷斥之輩以六百人總數十分之一計爲數亦須二三萬金是就應試學生一方面統計之絕可寶貴之金錢消歸烏有者已在二十三萬金左右若運動費需索費不可得知不可預計者猶不與焉至於官場一方面學部禮部籌辦種種作正開銷者爲數又必數十萬江蘇安徽等省畢業生之入京每人發給試費洋五十元各省并計恐又萬金以外矣噫以此次考試所費用以辦大學可得一二所用以辦中學可得十餘所用以辦小學可得數百所或數千所在政府一令之行未嘗計其利害得失在學生爲浮名所惑雖摒擋拮据亦所樂爲吾豈特爲此巨大有用之金錢惜吾實爲教育前途作無限之悲觀也

嗚呼向之士子惑於舉人進士翰林之榮愛夫主事中書知縣之利醉心科舉至死不變雖一介寒素衣食不給及赴考試妻孥典質以供之戚鄰貽貸以助之猶以爲舍此無出身故也回思甲午庚子之間兵敗於外禍起於內國家危亡有朝不保夕之勢而各省士子莫不興高彩烈應試如故習舉子業如故猶以爲科舉未廢積習使然也今則學校大興復遣學生留學東西洋士之從事於此者莫不以挽回國運自任政府之注重於此者亦曾以爲國儲才爲目的及其結果國家不過得若干舉人進士翰林士子不過得若干

主事中書知縣他無補也其尤異者今之考試留學生分爲法理工農醫諸科以此諸科之士子令之爲主事爲中書爲知縣卽能稱職亦將舉一而廢百況爲百里長者斷不能率其民盡入於工或農或醫耶今日何日乃一存亡危急之日滇越鐵路之開車喇嘛私遁之緣由海牙平和會之協議蒙古滿洲之恐慌諸君亦曾一怦然動心否就今日考試現象觀之警信之來雖千百於此卒無以解其考試之熱心也嗚呼人之爲學果爲求仕乎國之養士果爲求才乎不能不爲世道人心憂也

本屆考試留學生題曰如　水火金木土穀惟修義　泰西法律學家分英法德爲三派日本維新初改從法繼折衷德試別其同異而申論之　考究鐵路工程以何國爲最良等

敢問首題留學時曾講授及此否　不留學者亦能應此試題否　既留學者有不能應此試題者否　見此類試題曾念及富强叢書時務通考策論匯海諸書否　得出身後亦歎所學非所用否

雜纂

天目齋筆記　天目

大東沙島

大東沙島者。即向時日報所稱西澤發現之無人島。而為我國與日本己酉年交涉史之一端也。其時中外各報。備詳其事。吾更撮其大要記之。

地理　大東沙島。在廣東汕頭正南。向屬碣石鎮。孤懸海外。北距惠州甲子門約百二十海里。東北距汕頭約百四十海里。西北距香港約百七十海里。東北西北兩端凸出。中成凹狀。高出海面四十餘尺。地質純係積沙。有大沙環其四周。此沙島之所以名也。

歷史　是島向為閩粵漁戶營業之所。由來已久。島上有大王廟。為各漁戶所公立。沿海漁船。不下數百艘。而在此撈海採礦之小艇。亦不可勝數。從前英人蒲拉打士曾航海至此。西圖即以蒲拉打士名之。英書亦言中國人至此捕魚。已不知若干年。及丁未夏秋間。住臺灣基隆港之日商西澤吉次等。前往該島。拆毀大王廟。驅逐漁戶。自立木牌。大書明治四十年八月立。並以發現無人島。稱為西澤所嶼。通報本國。中日交涉自此始。

交涉　政府聞西澤強佔東沙島。屢電廣東南洋派員調查。由廣東洋務局與日本領事。起強硬之爭執。並示以種種確據。日本始認為我國領土。惟以西澤在島經營兩年。略有產業。索款賠償。己酉五月廣東洋務局員魏瀚。與日本領事瀨川及西澤。同往島中。踏勘一切。日人索償日銀六十萬元。我國索償拆廟及財產費亦巨。日人旋減至十六萬元。於此數內劃扣三萬元。以償我國漁戶財產。遂於己酉九月間。簽約結案。

嗚呼。以明明屬我之地。而稱之曰向無所屬。明明有漁戶有產業之地。而評之曰無人島。猶大張其詞。以哥倫布自擬。信如是。二十世紀之哥倫布。當可車載斗量矣。

按此節原與前期所登西澤晤嶼相連、因計算頁數、抽除稿件、一時失檢、致前後期相間、特附白於此、

蠶業之種類

蠶業爲我國物產之大宗。江浙尤著。廣東福建等省次之。自來飼蠶皆用桑葉。故養蠶必先稱桑。惟食桑之蠶。大抵爲家蠶。各省復有野蠶。按時飼放於樹上。所食亦不必桑葉。如河南之野蠶食櫟，每年獲利甚大。奉天吉林。更有橡蠶柞蠶。兩省特設山蠶局。以研究之。近又發明一種柳蠶。卽以橡蠶之種。移放於蒿柳之上。結繭堅巨。且可夏秋飼放兩次。誠東三省天然之利源也。

發笑草

亞剌伯國有草一種。俗以發笑命名。其色光黃。有如金類。外形如翦絨。內含子二三。大小如黑豆。俟其乾時。磨成細粉。食少許。卽能令人狂笑。卽平素愼重肅凜之人。服之亦將若癡若狂。約歷一小時。草力旣解。人體遂疲極而睡。醒時叩以諸事。茫無所知。蓋服此草後。知覺頓失矣。不佞往歲游天平山。今歲游虞山。均於山間見一種黃花。花似白杜鵑。形色與發笑草頗相類。詢之鄉人。則俗稱鬧羊花。以羊食此花後卽時顚狂。人亦如是。故可用之以製迷藥。則其效用。又與發笑草頗相類。鬧羊花在我國植物類中。稱之爲羊躑躅。或卽亞剌伯之發笑草歟。抑同類而異名者歟。

含羞草

含羞草爲具有感覺之植物。原產於南亞美利加之佛羅黎達。漸傳於世界各國。其在熱帶諸地。莖葉高大。其在中國日本。則達一尺內外。卽不生長。其本甚細。其花亦無他異點。惟其葉觸之則直起而動。植物學家研究其故。實因熱力之作用。緣以指觸其一葉。則葉被指之熱力所感。將起而舞動。然人指之熱力猶少。故其所動者。僅一二葉。若以火柴烘之。則全本之葉。將順序而起。無一不動。其熱力較大故也。至以不生熱之物觸之。亦能自動者。緣兩物摩擦。足以生熱也。

質疑問答

答汪炳台駁心理學術語解

蔣維喬

原文云。是爲關乎心象之全部者。以下就三項之術語解釋之。

(駁)按心理分類。不若他科學之便利。昔瓦夫氏康德氏所分三名詞。但因便於敍述。假定分類耳。蓋心意作用。彼此連絡。不能獨立。例如注意看書。雖係智之動。而情意却兼寓其中。惟發動之時。互爲消長。故有時一相著明而他相較弱。例如猝驚事變之時。無暇思慮決斷。凝靜思考之際。不起激烈感情。是也。故謂三相爲心性之變態則可。謂心性爲三相所合成則不可。今如原文所言。是以三相爲心性之全部。所謂以下就三項之術語解釋之者。卽謂晰言其全部所包之三相也。如此解釋。竊恐誤人太甚。此應更正者一。

(答)按瓦夫氏康德氏亦因便於敍述起見。假定分類。自來著心理學者亦沿用已久。記者所作術語解。亦遵照心理學通用次序解釋之。爲便於學者讀心理學各書起見。非僅望其讀語解而止也。心理學之著作者。尙可用假定分類作語解者。獨不可用假定

分類乎。學者欲知其詳。諸書具在。誤人太甚。似涉過慮。

原文云。心理學者。研究人之心的現象者也。

(駁)按心理學之研究。分普通特別二派。普通心理學者。即研究人類普通之心的現象者也。特別心理學者。即研究人類及動物等特別之心的現象者也。(如兒童罪人社會民族病人等心理學是) 原文於普通特別等字樣。既未註明。僅混言心理學者云云。是使人知有研究人類之心理學。不知有研究非人類之心理學也。此應更正者二。

(答)按術語解所釋研究人之心的現象云云。係就心理學之意義解釋之。未嘗有誤。至於普通特別二派。係就心理學之分派而言。義各有當。毋庸更正。

原文以概念列斷定之前。解曰。斷定者。就甲概念與乙概念或甲觀念與乙觀念而斷定其關係也。

(駁)按思考因有辨別作用而成。有辨別。則是非乃定。是非定。則斷定乃成。故心理的斷定。從智力發達之次序論之。凡經驗上之觀念。須先決是非。乃能類括而成概念。此其特質也。今原文係先有概念而後有斷定。其意必以為概念已成。斷定乃益可精微而複雜。但此在思考力完全發達之後方可。且與心理的斷定之本義不相符合也。此應

更正者三。

(答)按思考之得以成立。全由概念斷定推理三者而成。檢閱心理學諸書。罔不以概念列斷定之前者。所謂類括而成概念。乃就同類之物。捨其相異之點。取其相同之點。而抽象以成概念也。非先決是非之謂也。請還質之高明。

原文云。直觀者。物體映於吾人之眼官。直受而觀其全部之謂也。教授生徒。未講正文。先與以實物圖畫。使知其全體。

(駁)按直觀二字。以文義上釋之。原文解釋明晰。以實際上言之。原文實多未盡。可謂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蓋直觀者。吾人因外物直接覺官而意識發動之謂也。卽認明視聽嗅味觸筋各覺官所接觸之物體全部之作用也。例如有一蘋菓於此。因目觀其色。鼻嗅其香。手觸其體。口味其甘。各覺互相聯屬。而認識其爲蘋菓是也。原文但曰映於眼官。就觀字意義上講之。未始不可通。但各覺官均有專司。不可偏廢。若但用眼官。卽可得物體之全部。以概括直觀作用。此雖世界上絕有智慧之人。亦未必能如是。不然。吾人僅有眼官。已足用矣。彼耳鼻手足等。儘可淘汰。何必留此不用之具耶。況小學之重直觀教授。亦非僅僅與以實物圖畫。使單用視覺看死物及死畫。卽可爲得此物之眞

相及全體也。他如校外教授之縱觀鳥獸花草。若不用聽覺以耳其聲。不用觸覺以觸其葉。不用嗅覺以嗅其香。則知識何由精確。眞相何由探得耶。至其所以名直觀者。不過因視覺用時最多。故借此以爲其他之代表耳。決不能直譯其義也。此應更正者四。

（答）按術語解直觀項下。原有直觀又分感覺知覺二者。所謂視聽嗅味觸筋各覺官均逐條解釋在下。其義甚明。語解之病。在誤用眼官二字。可改爲物體接觸於吾人之覺官。直受而得其全部之謂也二語。

紹介批評

大清教育新法令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我國興辦學堂已十餘年於茲矣。其始也國家有興學之命。尚無規定之法。熱心君子。或取則他邦。或自立學制。致同等之學校而無劃一之規程。非所宜也。庚子以後。教育法令迭次頒布。亦復迭次更改。辦學者幾莫識所從。而彙集各項教育章程。刊布行世者。僅有奏定學堂章程一書。迄今數年。其業經改訂。屬於無效者。已十之四五。後來新定之法令。既未收入。又無彙集刊行之本。辦學務者多苦之。商務印書館新印大清教育新法令一書。將庚子以後至庚戌二月以前。各種關於教育之法令。搜羅完備。分爲十三編。每編又分若干則。孰新孰舊。孰增訂。孰删改。按序而索。若網在綱。誠辦學務者人人宜備之書也。

日本教育法令　侯官王我臧輯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大洋八角

日本維新事業。教育一端。收效尤宏。我國近年改革學制。大抵取法於是。然其歷年頒布之法令。我國向無漢譯之本。是編將日本文部省刊行之教育法規。選譯編纂。分爲十九編。每編又分爲數章。凡自明治二十九年以後所頒布之教育法令。而爲明治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後現行條件。無不依類搜羅。其已公布已改正。而施行之期在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後者。亦悉行收錄。我國籌備教育之士大夫。及各省主持地方學務之士紳。皆當購置一編。既可審日本籌辦教育之階級。又可驗彼國教育進步之成功。造福於我國教育前途。當不尠也。

教育學講義　枝江張繼煦編輯　昌明公司發行　定價大洋四角

立國之本端在教育任教育者不可不深明教育學顧

敎育學有共同之原理亦有本國之國粹保持本國之國粹文之以近世敎育之新理庶可以振將亡之舊國而與列强娩美也現今坊間所通行之敎育學出版者寥寥數種類皆譯自東書新理則具而於我國之國情多枘鑿不合椎輪大輅亦時代使然也是書分爲六編第一編總論第二編目的論第三編敎授論第四編訓育論第五編養護論第六編附論依據日本森岡常藏之敎育學精義編輯而成其於發揮我國國粹抉摘近時利病多有獨到之處迥非尋常譯籍可比誠近時之善本也

學校管理法要義　陽湖謝冰　長沙易克臬　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大洋七角

辨學之人不可不知管理法顧坊間所流行者率皆略具綱要不求詳備以供講習所及初級師範之用則可若供辦學者之參考則恆病其簡蓋亦時代使然是書爲近今最新出版者凡分六編第一編論敎員第二編論學校之必需物第三編論學校之編制第四編論學校之事業第五編論學校之修身第六編論學校之統治第二編中於校舍之建築敎具之製作學校之採光暖温換氣諸法各種表簿之格式用法言之綦悉詳他書之所略允爲是書之特色夫敎育初萌作始也簡故校舍多假舊時公所寺廟因陋就簡爲之以省經濟然其不合衛生妨害兒童身體以至國兒童精神界所受實害言之所損失無形之經濟甚鉅實爲得不償失故校舍必以建築爲第一義至如校內事務欲求有條不紊必先謀統一統一之法舍表簿末由著手近來我國敎育事業較前略有進步而建築及表簿二事亦人人知其緊要是書之作實適應於現在敎育界參考之用者惟原書例言云可充師範學校敎科書體裁微嫌不合耳

地學雜誌　每年十册　定價二元　中國地學會出版　上海天津文明書局發行

雜誌者。其互換智識之利器乎。有普通之雜誌。有專門之雜誌。普通雜誌範圍廣。故閱者多。專門雜誌範圍隘。故閱者少。此固不可逃之公例也。然世界益進化。所需專科人才將益多。假介承學之子。咸知自奮。則專科雜誌之出也。適足以投其所好而已。向者吾國地理之學。恆附入史志。而未嘗列爲專科。搜羅故實。掇拾遺餘。一孔之士。斤斤自守。卒未有能發明而光大之者。自歐化東漸。先覺之子。始知輿地之學。宜與史志並重。蓋史志爲時間之學。而輿地則空間之學。其關係於人羣一也。故其應行研述者。不僅一山川之夷險。一郡縣之沿革。一風土之異同。而必逆求其人生利病之故。國家强弱之原焉。中國地學會近出雜誌。其著錄之例凡七。(一)圖蹟(二)論叢(三)雜俎(四)說部(五)郵筒(六)會中紀事(七)介紹圖書。其中(二)(三)(四)項。較有關係。惜未能劃然示以區別。(三)(四)兩項。尤多出入。記者私見。誌名地學。則學術尚焉。他若調查。若記載。若疆宇變遷。若建置沿革。若民業隆替。若物產豐耗。似不妨量加科別。亦便於研述斯學者之一途也。吾聞作始也簡。將畢也鉅。體例有缺。而隨時釐正。地學會諸君固優爲之。至吾國地學之發達。吾亦將於是雜誌之風行卜之矣。

國朝文棟　黟縣胡京鈴編輯　時中書局發行

定價銀五角

教學生作文者。當先教以近代之文。由今以溯古。使知文章之流別。則本朝之文尚矣。舊選有皇清文穎。國朝文錄等書。卷帙浩繁。未必適學校之用。是書凡八卷。得文百首。都爲一編。入選之文。多扶翼世道之作。令讀者學其文。并可以增進其道德。非苟焉掇拾者可比。實佳良之選本也。

空中航行術　長樂高魯纂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　定價大洋七角

氣球之製。爲近世一大驚人之物。初僅用以觀察天文。

後乃於交戰之時。藉之探敵情。偵軍備。爲用至宏。然而隨風以行。尙難進退自如。歐洲學者。精益求精。遂將毬形改爲船形。運電機於艙內。能在空中自由進退。因名之曰飛船。可謂奇矣。然自十八世紀以來。復有飛車之製。大率分三式。一曰螺旋飛車。二曰鳥飛飛車。三曰單帆飛車。近代之製造家。則多從事於單帆飛車。故其進步亦最速。由今而後。飛昇之術。不用人力而用機力。愈出愈奇。愈奇愈精。人類亦可飛行於空際矣。長樂高魯。好研究航空之事。積其所得。纂爲空中航行術一卷。內分飛船飛車兩部。詳其歷史。述其製法。附圖百數十幅。備極明瞭。吾國有欣慕航空事業者。取而讀之。其興趣靡有涯也。吾故樂爲紹介之。

礦物採集鑑定法　一冊　侯官陳學郢　山陰孫佐　合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大洋五角

吾國礦產之富。甲於大地。西方各國。眼熱涎垂。常欲以種種手段。攫取而開採之。吾國人事前不知寶貴。及爲外人所得。乃始張皇奔走。喘汗相告。竭全力以爭之。幸而爭復故產。如山西之福公司。安徽之銅官山。猶爲不幸中之大幸。然其所失。已不可以數計。外人之貪橫固可惡。而吾人之藏貨於地。棄而不取。實亦有以召之也。其熱心礦產。而未嘗學問者。則又往往誤會。檢到黃鐵之礦。而寶爲金苗。拾得透光之石。而認爲寶玉。或棄寶藏如頑石。或寶頑石爲連城。一言以蔽之。曰無鑑別礦產之知識故。是書共分五編。於礦物鑑定之法。分類表示。尤爲詳盡。頗足爲治礦物學者之助。第五編之中國礦產一覽表。尤吾國人所當研究者也。